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额 (万元)	在建或 已完	合同签订 时间或竣 工验收时 间
1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东莞中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1500.00	在建	2023.9.5
2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10200.00	已完	2023.5.31
3	粤海·云港城项目 9# 地块幕墙工程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9221.45	在建	2022.8.15
4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700.88	在建	2024.6.17
5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587.20	在建	2023.10.27
6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961.67	在建	2023.11.9
7	广船一期项目 337/342 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7587.25	已完	2022.12.30
8	重庆龙湖照母山项目二期 1 组团幕墙及门窗工程、一期幕墙改造、二三期景观钢结构工程	重庆龙湖创安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6099.16	已完	2021.5.17

9	柏云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成都人居蜀信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496.99	已完	2020.10.13
10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5158.59	已完	2022.5.20
11	武汉瑞府项目C地块幕墙工程	武汉润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028.29	已完	2023.12.8
12	郑东万象城北苑二期(郑东万象城6期)幕墙工程	郑州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4322.93	在建	2023.7
13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雅颂居建设项目住宅楼(1#、2#)幕墙/外装饰及铝门窗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郑州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3964.87	已完	2023.6.30

1、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CF-E-2023-005 (翔三期)
甲方: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88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 梁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44667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88号408室

乙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 李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88号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3
第二条、合同工期	7
第三条、合同价款	9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他)	13
(签约信息页)	14
(签字盖章页)	1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
第四条、材料供应	16
第五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索赔函	19
第六条、工程总包管理约定	23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25
第八条、质量与检验	29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	32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36
第十一条、工程款的支付	38
第十二条、工程停工及复工	41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43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44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十五条、词语定义与解释	47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51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52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52
第十九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53
第二十条、其它约定	5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5
第二十一条、附件列表	55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文本

发包人：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具体数据，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工程名称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及周边状况		项目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27453.50 m ² ；总建筑面积 203223.23 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21788.28 m ² ；建筑高度 97-139.35 m； 地下建筑面积 81434.95 m ² ；地下室 4 层；	
序号	业态	楼号、栋数、层数、建面	备注
1	超高层	26#楼，共 43 层，建筑面积 35778.14m ²	
2	住宅	22#、23（24）#、25#楼，其中 22#楼为 30 层，23~25#楼为 31 层，建筑面积共 75859.39m ²	
3	商业	集中商业 21#商业楼，共 3 层，建筑面积 10150.75m ²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1.2. 工程图纸

详见附件二：《幕墙工程图纸》。

2、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单位按甲方提供的最终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所有设计文件/说明及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规定的一切工程内容与项目进行施工。如承包范围与施工图纸有矛盾之处，以施工图为准。

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2.1. 翔龙三期 21#商业楼、22~26#裙楼(非住宅部分)幕墙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GRC 装饰幕墙、幕墙广告位、幕墙吊顶、钢结构雨棚、采光井钢结构屋面、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栏杆/栏板等的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材料及工程试验检测、施工安装、打胶收口、塞缝、防水处理、防雷接地连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

2.2. 翔龙三期 22~26#塔楼外立面装饰线条、飘带、铝板、屋面格栅、假幕墙以及 26 栋 42-43 层 MQ1、MQ2、MQ3、MQ4 等的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材料及工程试验检测、施工安装、打胶收口、塞缝、防水处理、防雷接地连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

2.3. 其中, 26 栋假幕墙以及 42-43 层 MQ1、MQ2、MQ3、MQ4 的图纸深化在本次招标范围, 其他的幕墙工程图纸深化不在于本次招标范围。

2.4. 住宅部分的外立面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雨篷不在于本次招标范围。

2.5. 除上述 2.1 至 2.4 条外, 还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工程而必须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 及保证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一切工作内容。

2.6. 上述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2.7.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2)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 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3、本工程与总承包/其他分包的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1、幕墙与总包土建结构界面:

3.1.1 幕墙埋件由幕墙分包供应、现场指导,并负责报验及参与验收,配合总包施工并完成预埋工作;

3.1.2 幕墙分包负责层间防火封堵,此位置总包结构没有工序;

3.1.3 门窗洞口防水砂浆的塞缝(洞口施工误差在 15mm 以内的由乙方负责塞缝,15mm 以上的由总包负责)以及 JS 防水涂料的涂刷由乙方负责,对安装窗的部位承担防水责任,窗以外部位的防水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塞缝后的收口由总包单位承担。

3.2 幕墙与总包钢结构界面:

3.2.1 主钢结构体系(图纸上是在钢结构施工图上表示的,雨棚钢结构除外)由总包钢结构分包完成用于幕墙体系(含金属屋面)的小型钢结构或构件由幕墙分包完成;

3.2.2 室外雨棚钢结构由幕墙分包完成;

3.2.3 门斗钢结构由幕墙完成;

3.3 幕墙与总包强电界面:

3.3.1 幕墙边防雷接地竖向引下线及楼层接地点由总包强电负责,用于幕墙防雷从接地点的水平连接由幕墙分包负责;

3.3.2 灯具的出幕墙的构件及布置与幕墙体内的电线管由强电专业或灯具厂商提供,幕墙单位负责开孔、幕墙结构内安装施工和防水收口,灯具的安装及调试由强电专业或灯具厂商完成;

3.4 墙与总包通风专业界面:

3.4.1 幕墙分包负责外墙通风百叶、防虫网,百叶封堵背板(假百叶);室内的通风管道及管道托架连接板收口由通风专业负责;

3.5 幕墙与总包其他的界面:

3.5.1 幕墙、雨棚顶面天沟由幕墙分包完成,雨水管及雨水口安装收口由上下水专业完成。

3.5.2 铝板幕墙后部为混凝土或砖墙墙面的由总包负责保湿层、墙面防水层施工,无混凝土墙面的由幕墙单位负责保湿层、防水层施工,与总包负责的保湿防水的衔接由幕墙分包完成。

3.5.3 本工程所有的幕墙系统由幕墙分包完成，露出室外地面的门窗由幕墙分包完成，未露出室外地面的门窗由总包完成。

3.6 幕墙与室内完成面界面

3.6.1 同层防火分区的幕墙与外墙体间的防火层由幕墙单位负责，饰面由此位置的装饰施工单位负责。

3.6.2 幕墙与室内隔墙间的塞缝处理由幕墙单位负责，如非精装墙面有密封胶收口要求的由幕墙分包负责施工；

3.6.3 幕墙与无外墙砌体之间的间隙(间隙小于规范要求)由幕墙单位完成保温材料的填充及收口，缝隙超过填充保温材料要求的，由砌体单位处理；

3.6.4 室外吊顶上方混凝土楼板、梁的保温层由总包负责，混凝土梁底至吊顶的保温层，以及室外吊顶上方钢结构的全部保温层，由幕墙分包完成；

3.6.5 幕墙玻璃后部为非铝板处，饰面处理由其他承包商负责；

3.7 幕墙与外墙灯光界面：

3.7.1 外墙灯光分包负责灯具的安装、接线和调试，灯具出幕墙的构件及布置与幕墙体内的电线管由灯具厂商提供，幕墙单位负责开孔、幕墙结构内安装施工和防水收口。

3.7.2 灯具自身的防水、防尘由灯光分包负责，有幕墙饰面材料的由幕墙公司完成；

3.8. 其余详见附件一《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说明》之附录 1。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当本工程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

2、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 928 日历天 (按栋配合总包进度, 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乙方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乙方需配合总包施工进度, 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要求。

2.2.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逾期每延误一天,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3、工期的延长:

2.3.1. 本合同工期不论因以下何种原因产生工期顺延累计不超过 30 (含) 个日历天内, 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2.3.2. 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均不予顺延, 下列情况除外: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项目章下发的停工令, 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施工期间, 符合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必须按附件进行办理, 竣工结算时不予补办。

2.3.3. 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 如确需顺延的, 则由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项目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2.4. 乙方须配合总承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5.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此基础上还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 的违约金。

2.6.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 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7. 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

2.8.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合同附件六执行, 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所有措施费计入开办费清单中按项包干（若有未实施项目，则该项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RMB: 115,000,000.0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RMB: 105,504,587.16）；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RMB: 10,350,000.00），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总价说明：

措施项目中，若有未实施项目，则该项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测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该清单与实际施工图存在工程量差异，不能作为乙方支付进度的依据。乙方须在实际施工图确认后立即展开施工图重计量工作，并配合甲方在 60 天内完成申报及核对完毕施工图预算并修正合同暂定总价（须签补充协议给予明确），此修正总价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依据。

在根据施工图进行合同暂定总价的修正过程，乙方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的修正合同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的修正合同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的修正合同金额部分 20%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即若：乙方报送金额 > 最终审定的修正合同金额 * (1+5%)，超报违约金 = (乙方报送金额 - 最终审定的修正合同金额) * 20%。

2、合同价款的组成和调价

2.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除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率调整外，其余包括政策性文件内容都不予调整）。根据施工图完成合同暂定总价的修正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其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如需要)、设施、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含预埋、安装、油漆、防腐、防水、密封等)、人工、材料、运输、工期、质量、包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包相关报批/施工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的编制/整理/提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用临时水电费、包施工临时措施费及设施费、包国家规定的各种规费及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2.3. 本工程（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的包干措施费统一在开办费中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如需要)、工地及视察、临时水电、现场照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的测量放线/定位及标高、样品的保管/样板管理、垂直运输、脚手架、检验与试验、报批/报建/备案及与政府部门协调、保函与保险、保洁、验收备案、防疫费用等。

2.4. 材料调差

2.4.1、本工程只针对以下所述之主材价格升/跌情况做调整，其余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不包括在可调整范围：

- (a) 玻璃；及
- (b) 铝型材(铝板)。

2.4.2、材料调差办法：

- (1) $|\text{现行单价}-\text{基准单价}|/\text{基准单价}\leq 5\%$ ，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 (2) $|\text{现行单价}-\text{基准单价}|/\text{基准单价}> 5\%$ ，则超出±5%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

调整公式如下:

a. 调增金额=当期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现行单价-基准单价×(1+5%)]
×(1+增值税率);

b. 调减金额=当期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现行单价-基准单价×(1-5%)]
×(1+增值税率)

(3) 基准单价:

①. 玻璃: 采用投标月(2023年07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玻璃材料价格(不含税单价);

②. 铝型材(铝板): 采用投标月(2023年07月)中国铝材信息网统计之专业市场-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发布的建筑材料之铝锭价格(不含税单价)的算数平均价; [中国铝材信息网网址: <http://www.lvcai.com.cn>]

(4) 现行单价:

①. 玻璃: 施工当月(按付款申请中明确的施工月份)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玻璃材料价格(不含税单价); 取定方法与“基准单价”相同;

②. 铝型材(铝板): 施工当月(按付款申请中明确的施工月份)中国铝材信息网统计之专业市场-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发布的建筑材料之铝锭价格(不含税单价)的算数平均价; (若出现跨月情况, 则某月施工不满半个月的不参与计算, 满半个月的按整月计算算数平均价);

(5) 调差材料类型:

a. 玻璃: 本次调差玻璃类型均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中“钢化白玻 8 mm”执行;

b. 当以上允许调差的材料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价格信息时, 则该材料按最接近的规格型号材料价格浮动比例进行调差。

2.4.3、材料调差按每月进行价格调整计算，并在调差完成后随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当期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为按发包人确定的固定周期内付款形象进度报告审核的工程量，非订单数量、进场数量。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办理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且有权对负调差做出单方面调减。

2.4.4、玻璃价差调整范围仅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以 m² 列项的各类玻璃，若为多层玻璃，需折算成单片玻璃的工程量。

2.4.5、铝型材(铝板)价差调整范围仅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以 kg 列项的粉末喷涂铝型材、阳极氧化铝型材、氟碳喷涂铝型材、光面铝型材及以 m² 列项的防水铝板、铝背板、铝单板，不包括铝型材挂件、角码、转换件、连接件、固定件等。铝密度按 2,700kg/m³ 计算。

2.4.6、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导致材料涨价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而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的延误所产生的材料跌价节余，发包人将按实调减合同金额。

2.4.7、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如果符合合同调差规则的，在价款审批时按该工程变更实际完成周期计算调差予以调整确认，不另外进行调差手续。

2.5. 图纸中所有要求预埋或预留构件（含二次结构预留钢筋），如实际施工中采用后置或植筋，则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植筋等费用。

2.6. 劳保基金按东莞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他）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所有附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合同、第四部分附件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1)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2)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4) 4、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签订。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446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 址: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88号408室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
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 梁麟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海苏

电 话:

电 话: 0731-856992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阜外支行

账 号: 44001778208053015117

账 号: 03512201101

2、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补充内容、会议纪要等，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确定贵司为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元），具体范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日内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招标单位：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30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法定代表人：文丹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2.3 本合同的附件。
- 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3 工程内容

3.1 工程内容

- 3.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 3.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 3.1.3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364609.6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8636.9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45972.74 m²。地上项目共配建东区 1#-32# 栋楼，其中 1#-12#（9 层）、13#-16#（10 层）、17#-18#（26 层）、19#-20#（10 层）、21#-22#（9 层）、23#-24#（10 层）、25#-26#（9 层）、27#-28#（10 层）、29#-32#（一层）含厂房、普通宿舍、人才宿舍、饭堂、配电房等及一层地下室工程组成（指标如有调整以实际为准）。

- 3.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 3.1.4.1 施工图纸: 负责由“深圳市瑞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幕墙工程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年12月)的幕墙系统方案深化设计(含甲供材深化设计); 《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铝合金门窗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年10月)的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
- 3.1.4.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施工图(外立面涂料由总包施工)所示的: 材料(构件)制作及加工、材料(构件)供货、运输、安装、管理、成品保护、保管、检料检验和试验、验收、清洁、保修、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培训等,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 1) 玻璃幕墙、屋顶包边收口、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格栅、百叶、大堂门及大堂门包边、广告位骨架及底板、幕墙防火封堵、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推拉门、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缝隙封堵等。
 - 2) 预埋件、后置埋件。
 - 3) 室外广告(含立面广告位、LOGO等)的预留预埋及封板收口, 发光字、泛光照明等工程施工配合。
 - 4) 幕墙与LED显示屏的铝板收口。
 - 5) 幕墙及门窗与其他结构或构件接触处的防火封堵。
 - 6) 与幕墙有关的建筑物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外墙保温与联合检测。
 - 7) 幕墙防火、防雷接地系统、铝合金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 8)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开荒清洁(含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室内、室外清洗)。
 - 9) 由图纸问题或变更造成的外脚手架拆改。
 - 10) 护窗栏杆、涉及外立面百叶窗、宿舍楼的阳台玻璃栏杆。
 - 11) 提供三套封样的样板。
 - 12) 钢化玻璃均质由乙方自行考虑, 钢化玻璃自爆率须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 13) 手摇开窗器一拖一或一拖几在满足开启的情况下, 由乙方自行考虑。
 - 14) 幕墙及铝合金玻璃在同一平面情况下, 要求玻璃颜色统一, 玻璃调色的处理工艺为镀膜调色。



15) 幕墙面板与支承框架应在工厂加工组装，组装成完整的的幕墙单元板块应具有装饰、保温隔热等功能。包含安装过程中的各项试验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幕墙单元测试的测试费（如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等）以及竣工验收时的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但不限于以上检测试验，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如有）。

16)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编制幕墙构件、铝合金门窗施工图及计算书，并确保该方案通过甲方相关单位设计审核及论证。

4 双方代表及工作

4.1 甲乙双方代表

- 4.1.1 甲方代表：曾银辉 联系电话：18123974936
- 4.1.2 乙方代表：李波（项目经理）、满铎（技术负责人）
- 4.1.3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1.4 总监：吴朋
- 4.1.5 总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 甲方代表

- 4.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 4.2.2 甲方代表如有更换，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代表

- 4.2.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及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派，经书面授权后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4.2.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4.2.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项目经理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5) 刨床, 电动凿子, 金刚钻等其它机床, 这些机床是生产业主和建筑师所设计的石材所必需的, 生产的石材具有磨后的表面(光洁度);
- 6) 工厂应有半自动生产线。生产线从多头锯开始切割石材, 切割好的石材从直锯上传送到可连续打磨得机器上, 再切割成所需尺寸;
- 7) 由于石材尺寸的标准性和均匀性, 第一道工序开始前, 切割石材后, 应该校准。大尺寸石材应该放在带有钻刀的水平碾磨或滚轴上, 确保厚度一致, 偏差为+0.1mm。石材板块然后倒角, 防止干燥时或探伤时脆裂;
- 8) 补救措施包括对污点打磨, 填补表面的凹坑等, 必须由具有 5 年以上经验的工匠手工操作完成;
- 9) 生产商应该清除不满足业主和建筑师要求的石材, 石材的基岩和强度不满足要求, 超过偏差, 有污点和凹坑的石材不能用于工地。

6.7.15 石材生产偏差控制

- 1) 表面处理: 所有外露表面应该在图纸中说明;
- 2) 边缘处理: 边缘处理包括倒圆角, 倒直角和打磨等, 在图纸中予以说明;
- 3) 加工容许偏差:
 - A. 厚度<50mm 偏差=-1.5mm to +3.0mm;
 - B. 厚度>50mm 偏差=-2.0mm to +5.0mm;
 - C. 连接槽口: 在开口长度上不超过 1.5mm;
 - D. 宽度: +/- 1.5mm;
 - E. 方形石材对角线偏差: 对角线变化不超过 2mm;
 - F. 平面上任意 1200mm 长直边的最大偏差不超过 1mm;
- 4) 防止石材切割和打磨时不精确导致变形, 可有效保持平面精度。

6.7.16 瑕疵和修复

- 1) 石材不允许剥落, 开裂, 破裂和弄脏, 没上墙前须予以阻止。修复石材前须经业主和建筑师书面认可;
- 2) 在开始修复石材前, 须提供具体修复程序和相关技术资料;
- 3) 石材只能在加工厂修复。如果在组装厂或工地发现石材破坏, 须抛弃并予以更换。

7 工期及工期管理

7.1 工期

7.2.1 本工程工期: 暂定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7.2.2 竣工日期分为幕墙和铝合金门窗两部分

1) 幕墙竣工时间:

17#-18#栋 26 层宿舍楼幕墙在外架拆除完成后 15 天内完工 27#-28#栋 10 层厂房幕墙工期在外架拆除后 80 天内完工 (开工令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18#宿舍楼外架计划拆除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7#-28#厂房外架计划拆除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外架实际拆除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铝合金门窗竣工时间

铝合金门窗: 9、10 层厂房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其余部位工期 210 个日历天;

铝合金门窗竣工时间最晚不得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7.2 进度计划

7.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 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

7.2.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7.3 开工及延期开工

7.3.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乙方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顺延;

7.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总工期相应顺延。

7.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不予以补偿相关费用, 可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付款

12.1. 付款形式：现金转账

12.2. 预付款：无；

12.3. 进度款：

12.3.1 乙方进场施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3.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质监站参加的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12.3.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书、发票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4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2.3.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2.4. 结算款：

12.4.1 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5%（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12.4.2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5%，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

12.4.3 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

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0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10.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10.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以《工程联系函》的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其中设计变更需要甲方加盖设计出图章，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需要甲方项目章；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应拒绝实施。
- 10.3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5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10.4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10.5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1 工程造价

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元），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 1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11.2 特别说明：因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施工图纸可能出现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材料含量若有变更，双方同意按变更后实际含量进行计算费用，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11.3 合同价款变更
 - 11.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 11.3.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4 合同终止

20.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2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4：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商务签证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

附件 7：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附件 8：幕墙工程实测实量检测标准

附件 9：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防渗漏检验方法

附件 10：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界面

附件 11：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2：甲限、乙供材料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门窗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总 (或 专业) 承 包 或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申 请 函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门窗</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记录</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p> <p>附件: 门窗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王磊</i> (盖章) 信利康(盖章)制造项目三期 (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项目经理部 2023年5月10日</p> </div>	
总 承 包 施 工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刘俊超</i> (盖章) 信利康(盖章)制造项目三期 (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项目经理部 2023年5月10日</p> </div>	
监 理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i>王磊</i> (盖章) 2023年5月1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i>王磊</i> (盖章) 2023年5月10日</p> </div>

* GD - C1 - 3215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泉勇	项目负责人	刘续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志豪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276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门窗安装		78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玻璃安装		7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432</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幕墙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总 (或 专业) 承 包 或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申 请 函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幕墙</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记录</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p> <p>附件: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辰</u> (盖章) 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 (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项目经理部 (签约无效) 79071110081267 2023年4月21日 </div>	
总 承 包 施 工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u>刘伟超</u> (盖章) (非合同约定专用) 2023年4月21日 </div>	
监 理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u>李学斌</u></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李学斌</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4月2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李学斌</u></p>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李学斌</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3年4月21日 </div>

* GD - C1 - 3215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泉勇	项目负责人	刘续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志豪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 1 </u> , 检验批数: <u> 22 </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细部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请函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细部</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记录</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p> <p>附件： 细部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庆 (盖章) 2023年 4月 27日 </div>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保超 (盖章) 2023年 4月 27日 </div>	
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影耐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影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4月 27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影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4月 27日</p>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泉勇	项目负责人	刘续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志豪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0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5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注册号: 44027857 有效期: 2015.01.10 (盖章)							



饰面板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总 (或专业) 承包 或分包 施工 单位 申请 函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饰面板</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记录</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p> <p>附件： 饰面板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i>王庆</i> (盖章) 2023年5月31日 </div>	
总 承包 施工 单位 审查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刘保红</i> (盖章)(非合约关系专用) 2023年5月31日 </div>	
监 理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i>陈李</i> (盖章) 2023年5月3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i>王庆</i> (盖章) 2023年5月31日 </div>



饰面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泉勇	项目负责人	刘续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志豪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板安装		2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2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3、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幕墙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 9#地块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9#地块占地面积约 3109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610 m²。其中玻璃幕墙面积约 2339 平方米，门窗面积约 34042 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2429 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 53713 平方米，玻璃栏杆约 4969m，护窗栏杆约 8805m，格栅面积约 3340 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本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幕墙、门头雨棚、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预埋件（包括后置埋件）、外泛光照明及其它要求工作范围内的设计，测试，供货，制造、输送、安装、保养、售后等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所有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招标现场技术说明、答疑及澄清、建筑设计文件、幕墙技术规范、幕墙招标图及商务标报价清单中反映的有关幕墙信息均为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外幕墙供应及安装工作

(1) 图纸深化设计；

(2) 负责组织整个幕墙、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的测量放线，主体结构建筑尺寸校核、门窗洞口尺寸校核等。

(3) 幕墙、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制安施工，其中含玻璃和石材供应加工、预埋件、转换挑件、主次龙骨制安、石材干挂制安、幕墙防水系统（密封胶、内披水板）等；

(4) 幕墙供货，其中含石材的切割、倒角、磨边、抛光、开槽、防护、包装、运输、装卸、测试、检验、货到工地验收前成品保护、保修等；

(5) 负责位于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中的预埋件及附件物料供应和安装。它们还应包括，但不局限于这些预埋件设计、策划、配置、预埋安装及混凝土浇筑之前检查、位置校核。分包人需做好龙骨安装前的预埋件检查及所需的修复工作。

(6) 负责在所有非外露区域，提供外墙系统所需的所有隔音与隔热装置以及相关的水汽隔板、披水板等物料的供应、设计、加工、运输、安装。

(7) 负责所有楼层的层间防火与烟封设施（电气工程、消防风管等防火防烟孔洞封堵除外）。

(8) 负责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系统深化设计；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9) 泛光如有报建需求，须配合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批报建工作，并配合完成后期政府部门、机构的竣备验收工作。

(10) 需提供、制作泛光照明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

(11) 泛光照明需实现发包人/设计人提供或指定的灯光动画效果的制作与调试。

(12) 应提供本地块的泛光控制系统的接口、接口规范与通讯方式，可与其余地块的泛光工程实现联动控制。所有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应以电子及纸质材料的方式供发包人永久使用。

(13) 负责施工材料送样、样板施工等。

(14) 幕墙防雷系统施工，其中含幕墙的防雷材料采购、运输、测试、检验、安装等。

- (15) 首层单元门头雨棚, 其中含干挂石材、金属板装饰、大堂入户门。
- (16) 外墙金属板装饰工程, 其中含金属板预埋件、龙骨制安、面板制安、防水打胶、保洁等。
- (17) 外墙百页安装, 其中含金属百页制安、防水打胶、保洁等。
- (18) 屋面女儿墙栏杆、屋顶饰面收口、女儿墙饰面收口。
- (19) 外幕墙沉降缝的施工。
- (20) 施工平台(吊篮、脚手架)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入口处安全防砸硬防护、首层门头雨棚施工落地脚手架等搭设施工。
- (21) 办公室租赁、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施工。
- (22) 幕墙外饰面(含外门窗、栏杆)的清洗保洁工作, 其中含施工过程中的基本清洁、竣工验收前的清洁、公司总部验收前的清洁、交付业主前的保洁。
- (23) 幕墙四性检测模型制作及配合检测工作。

3.1.2.其他零星施工及工程的统筹组织、协调、管理

- (1) 外装施工管理区域的接收和管理;
- (2) 施工区域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消纳;
- (3) 施工区域的临水临电安装、维护、管理;
- (4) 施工区域消防器材的配备、维护、管理;
- (5) 材料运输临时道路的基本维护、管理;
- (6) 施工区域相关标语、标识配备、维护、管理;
- (7) 施工区域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教育、监督、管理;
- (8) 外装整体施工(含门窗、照明等)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统筹管理、协调、监控、检验、工程资料管理;
- (9) 外装区域所有成品保护、成品看护;
- (10) 过程验收、过程检修、竣工验收;
- (11) 维保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如玻璃、石材、金属装饰面板、密封胶、五金、保温、密封胶条等);

3.1.3.工程资料及外围关系维护

- (1) 进场材料的送检;
- (2) 施工过程所有资料汇总、编制、资料报审、资料管理、资料归档;
- (3) 竣工图绘制归档;
- (4) 实施过程中, 对政府交通、城管、派出所、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关系维护。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本条款不适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588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完工日期：本合同幕墙工程的完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11月25日；完工工期暂定为519日历天。

4.4.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2月2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92,214,571.58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715,0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7,614,047.19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李滔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分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5日

4、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合同

SFD-2015-07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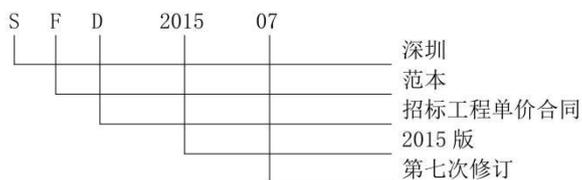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类型包含办公、酒店和商业,地上塔楼为酒店和办公,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1797.49 m²,用地面积约 24363.05 m²,本次幕墙工程各类幕墙系统以及门窗吊顶栏杆等施工面积约 7034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10 地块幕墙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吊顶系统、铝板系统、石材造型幕墙及竖向装饰条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实体墙外包幕墙系统、装饰格栅系统、T 型钢框架玻璃系统、玻璃肋框架玻璃系统、LED 双层玻璃幕墙系统、屋面装饰构架系统、采光顶系统、折线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造型铝板系统、铝合金格栅、

纤维水泥板、蜂窝人造石、雨篷及支撑钢结构、标识灯箱及灯具、护窗栏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以及本工程所有幕墙、门窗相关的预留预埋、防火、保温、节能、防腐、防锈、防雷、门窗塞缝，防水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 幕墙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包括编制幕墙结构受力计算书)以及施工BIM建设需求：需在幕墙招标施工图基础上制作幕墙工程深化施工图并盖章确认。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钢结构、连接节点、分缝，接口处理等。图纸深化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天内完成。深化图纸需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BIM建设需求按《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项目组织架构内需至少2人专职负责本项目BIM,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施工BIM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预埋件抗拔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外墙淋水试验，防火及节能相关检测等。绿色建筑相关检测，以及通过验收且满足使用要求所必需的但并未包括于上述范围之其余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幕墙视觉样板段：根据视觉样板图纸，提供1:1尺寸比例的幕墙测试样板，包括深化图纸和计算书，图纸中明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或厂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与其他专业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详细了解接口情况，若接口位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范围与幕墙施工负责范围之间时，应按需要在接口做好密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临时设施搭设需高标准建设并达到总承包单位标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设立加工厂，所有材料需在工厂加工，并通过发包人样板验收后才能大批量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其他要求：详见《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万零捌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87008855.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零贰分（¥1783786.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8951217.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整（¥315082.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79824637.77元），增值税税金为¥7184217.40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10N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
1201

邮政编码: 410004

5、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986012023092732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滔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19233

1.2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湘)JZ安许证字[2004]00003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07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合同内容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光电幕墙、装饰线条、吊顶格栅系统、空调格栅系统、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提供样品样板（含样板间）、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预埋件设计制作、后置埋件（含钻孔封堵）、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吊车、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零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人民币）75872079.7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9607412.58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4667.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

版本 ZY-0.1.0

电费、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设计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0.03% 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且需通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引起的设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在综合单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其他：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88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建工程、市政工程部分）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建筑幕墙防火技术规范》T/CECS806-2021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版本 ZY-0.1.0

- (10)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范》 CECS255-2009
-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214-2010
- (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13)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433-2015
- (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7)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20
- (1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1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22) 《平板玻璃》 GB11614-2009
- (23)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 (24)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 防火玻璃》 GB15763.1-2011
- (2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 (26)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 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 (27)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4部分:均质钢化玻璃》 GB15763.4-2009
- (28)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机构用执手》 JG/T124-2017
- (29) 《建筑门窗五金件 合页(铰链)》 JG/T125-2017
- (30)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锁闭器》 JG/T126-2017
- (31)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撑》 JG/T127-2017
- (32)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轮》 JG/T129-2017
- (33) 《硅酮建筑密封胶》 GB_14683-2003
- (34)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1部分基材》 GB 5237.1-2004
- (35)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6部分:隔热型材》 GB 5237.6-2012
- (36)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GB 5237.4-2008
- (37)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 16865-2013
- (38)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 (39) 《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YS/T 420-2000

第 4 页 共 122 页

版本 ZY-0.1.0

- (4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 (43) 《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4-2008
- (44) 《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1976-2015
- (45) 《建筑外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5-2008
- (46) 《建筑门窗力学性能检测方法》GB/9158-2015

4.3 设计、施工、验收按以上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4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及《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等。

4.5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

版本 ZY-0.1.0

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赖华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9023902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朱检，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390822452，身份证号：4325221990010464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

版本 ZY-0.1.0

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版本 ZY-0.1.0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现场费用分摊

10.21.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6%，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1.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450元/2天/人；含食宿的650元/2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

版本 ZY-0.1.0

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6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2000 元/月，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4 乙方其他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10.25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有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全新；

10.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要求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工人不得超过 50 周岁）；

10.27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的环保、城管、交警、质监、安监、相关建设和监督主管部门等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监督、检查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缴纳，则由甲方先垫付，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版本 ZY-0.1.0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2%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

版本 ZY-0.1.0

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2.4 本工程对环境噪音要求很高,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噪音控制应符合深圳市有关环保规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3.2.5 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对本单位员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必须保证做到承包范围内的“自产自清、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严禁乱堆乱放,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罚款,拒绝清理的则由项目部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 400 元/人·工日计算);

13.2.6 本工程所有相关材料均由乙方进行当日清理及外运,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乙方应满足当日工完场清,垃圾清理时间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有延误按 3000 元/天进行处罚;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

版本 ZY-0.1.0

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塔吊、施工电梯。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

版本 ZY-0.1.0

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挖掘机、塔吊及施工电梯范围之外材料转运所需机械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且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见附件）中的品牌要求，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吊车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2588 元/套，不含油位传感器），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罚款，同时由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5.5 乙方对每笔甲方供应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乙方指派 郭鹏（身份证号：211282199012100612）处理甲方供应材料的领取及办理确认手续，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

15.6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7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

版本 ZY-0.1.0

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总包预结算说明

16.1.1 甲方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补遗文件、答疑纪要（如有）等资料；

16.1.2 总包预算清单说明：

（1）计量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计价软件：计价选用深圳市斯维尔软件；

（2）计价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

（3）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

（4）总包中标净下浮率为：14.30%。

16.2 总包结算规则

16.2.1 结算依据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或阶段性结算所依据的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限价单、调价单等签字盖章的资料，不接受竣工图纸作为结算依据。

16.2.2 结算办法

最终结算价=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内的结算价+设计变更+调差±其他造价。

（1）总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经审批的施工图按现行计价计量规范应予计量的已合格工程量。甲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除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结算价调整。

（2）总包合同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以甲方投标报价的金额为准，结算不予调

版本 ZY-0.1.0

整（除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机械台班人工不参与调差），具体调差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本工程仅限幕墙工程中玻璃、幕墙工程中铝合金型材），具体调差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5 材料调差”。

（5）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参考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净下浮率等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3)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根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月价格信息计算，若没有的则参考设计变更通知单当期一年内最近的信息价；对于招标控制价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月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按照市区有关规定，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做好认质认价工作，确定设备材料单价的变更子目，其综合单价同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认质认价确认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4) 具体确定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5 工程变更价款”。

（6）未尽部分详总包合同条款。

16.3. 本工程结算办法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固定下浮率（8.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1）+（2）：

（1）施工图纸范围内分包结算价=总包幕墙工程结算价（不含措施项目费，已下浮14.3%，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1-8.63%）；

（2）措施项目费为 2980630.48 元（此费用按乙方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形式而调整）。

16.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

版本 ZY-0.1.0

乙方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5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7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8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申报值经甲方初审审核后的核减率（核减率=（申报值-初审值）/申报值）超过 5%，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超过 5%部分审减额的 6%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初审审定结算金额中扣减（含变更洽商结算）。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派人参与并配合审核工作，建设单位的上级审核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金额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16.9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10%（核减率=|（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乙方送审造价×（核减率-10%）×1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0%，即 7587207.97 元，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

版本 ZY-0.1.0

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按月实际支付进度款（含增减工程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5% 实施扣减，直到抵扣完毕。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5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6 分包工程结算待总包结算完成后（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8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项目，施工期间均不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再支付；

18.9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7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3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10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

版本 ZY-0.1.0

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名，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版本 ZY-0.1.0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

版本 ZY-0.1.0

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乙方承担支付的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现场剩余工程量双方共同测量，如乙方不予配合，剩余工程量数据以甲方测量为准；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9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留影像资料发给质安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10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版本 ZY-0.1.0

21.1.11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2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1.13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4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结算。

21.1.15 乙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④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⑤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次；

⑦乙方的项目经理因非常规理由未常驻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超过 5 次将更换项目经理，并按⑥执行。

⑧乙方申请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未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处理。

21.2 履约保证金

版本 ZY-0.1.0

21.2.1 本合同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

21.2.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79.36 万元 (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缴纳方式为:

现金转账: 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 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 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 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 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 (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收取保函, 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延期的保函也需要同步延期;

21.2.3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 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5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 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7 合同履行完毕,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如有), 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 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 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8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9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银行账户: 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 杨会计 电话: 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

版本 ZY-0.1.0

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赖华先

版本 ZY-0.1.0

联系电话: 13590239026

甲方电子邮箱: tagenwlrads@163.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1.2 乙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南星河 world2 期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906

联系人: 朱检

联系电话: 18390822452

乙方电子邮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其他通讯方式: 0731-85699253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 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 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 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 28.1 附件一《工程项目合同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册);
-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0 附件十《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版本 ZY-0.1.0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7 附件十七《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总包预算清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 图纸（另册）；
- 28.20 附件二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 28.21 附件二十一《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879	电话：0731-866925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100 1838 5407 5D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6、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合同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96/2023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睿著广场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 ≤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邮政所 150m²,便民服务站 500m²,社区菜市场 1000m²,公交首末站 2500m²,公共服务用房 (IDEA空间) 360m²。本项目地上裙房 2 层,视觉高度 3-4 层,住宅预计 31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办公预计 32 层建筑高度 147.5 米。

本次招标工程为本项目的幕墙工程,包括住宅、商业、公共配套等的幕墙、铝合金门窗、空调百叶、阳台及护窗栏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杆、空调百叶、装饰百叶、装饰玻璃、装饰铝板、玻璃雨棚、各类幕墙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深圳市及发包人规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69,616,733.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2,116,733.9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987,829.32 元，增值税金额 5,128,904.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7,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80733.94 元，增值税金额 619266.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1039693.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 7,5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31616000018010086207-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9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地深南大道深合置时大厦 49 楼
电 话: 0755-23992600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郑锋 1351074194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13902310663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李天晨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18025388235
及电话:

承包人(盖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滔  之李印滔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电 话: 0731-85699253 传 真: 0731-856992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全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邮政编码: 410000

承包商经办人: 赵嘉良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52638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分包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于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由

发包方：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201室

和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城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协商所订立：

鉴于：

由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201室(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订定之总承包合同。

兹发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37、342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分包工程(此后简称为“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单位具有完成本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同意按总承包方、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分包工作，愿意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总承包方为履行总承包合同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内容的约束。

分包工程

CA/1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本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所说明、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含税价）柒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玖角叁分（RMB75,872,580.93元）（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对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RMB69,607,872.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捌元伍角贰分（RMB6,264,708.52元）。

-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单价，即工程量清单内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之组成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述，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
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分包单位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总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分包工程

CA/2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与要求。若存在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基本要求第7.07条。

4.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工期如下：（基本要求第8.02条）

337地块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前竣工。

342地块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07日前竣工。

总工期不得超过180日历天，正式开工日期按业主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上注明日期为准。

(2) 工期包括：

- (i)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除异常恶劣天气外的任何天气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指：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局记录显示24小时（午夜至午夜）内最高气温在39℃以上、或政府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政府发布大风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且影响工地及施工质量而需要当天停工及同时印制整体合同施工拖延的异常恶劣天气；
- (ii)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iii) 向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提交任何前期申请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iv)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所需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包括独立测试单位须完成之工作)至发包方及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满意及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 (v) 组织及通过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分包工程

分包协议书

立约人双方在 前述日期 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梁毅)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工程

CA/7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2地块住宅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强	项目负责人	梁春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云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智能	项目负责人	姜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9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2地块住宅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强	项目负责人	梁春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云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智能	项目负责人	姜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9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饰面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37地块住宅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强	项目负责人	梁春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云
分包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苏世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斐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智能	项目负责人	姜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木板安装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板安装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验收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8、重庆龙湖照母山项目二期1组团幕墙及门窗工程、一期幕墙改造、二三期景观钢结构工程
合同及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QH172020032)0012

**重庆 龙湖 照母山项目二期1组团幕墙
及门窗工程、一期幕墙改造、二三期景观
钢结构（拓达标段）
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龙湖创安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 省重庆市之龙湖 照母山项目二期1 标段工程 幕墙、二期景观钢结构工程、二期 2#楼 1 单元幕墙整改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照母山二期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 7-8 层；

幕墙面积：约 6.15 万 平方米。

其中：

铝板幕墙面积约 42920.95 m²

玻璃幕墙面积约 13418.88 m²

石材幕墙面积约 1485.89 m²

玻璃栏板面积约 3922.15 m²

景观钢结构重量 340.62 T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

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349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更高标准详见“交底 PPT”

四、 工程承包方式：【C】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二期幕墙为总价包干，二期景观钢结构工程和二期 2#楼 1 单元幕墙整改工程为单价包干；二期幕墙及景观钢结构工程的措施费为总价包干，二期 2#楼 1 单元幕墙整改工程的措施费本合同不包含，需按方案核定。关于总价包干部分的描述按上述[A]条执行，单价包干描述按上述[B]条执行。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和【B】

A-五-2/6

A. 合同总价包干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零壹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 (RMB 58012439.7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RMB 53222421.78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佰柒拾玖万零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RMB 4790017.96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 (RMB 2979229.1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RMB 2733237.74 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整 (RMB 245991.40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A-六-3/6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如有)；
12. 投标文件(如有)；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50003920191029001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7F 7408.21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191127003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一组团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一组团二批次)-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7F 5692.33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徐泽明 2021年05月17日	刘召华 2021年05月17日	陈杰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191029001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8F 7724.48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徐洋明	徐洋明	刘召华	陈杰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500039201910290010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8F 7750.26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徐泽明 2021年05月17日	刘召华 2021年05月17日	丁珂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5000392019102900100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8F 7730.24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50003920191127003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一组团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一组团二批次)-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8F 7730.24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徐泽明		刘召华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191127003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一组团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一组团二批次)-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8F 7750.26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500039201911270030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一组团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一组团二批次)-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7F 5811.47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验收合格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徐泽明 13131101806 2021年05月17日	刘召华 2011.04.23 2021年05月17日	丁玓 2021年05月17日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19112700300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一组团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 期一组团二批次)-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7F 5811.47 地下: -1F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 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徐泽明 2021年05月17日	刘召华 2021年05月17日	尹飞云 2021年05月17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1910290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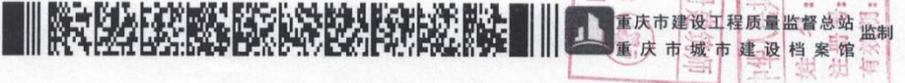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 (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创安照母山项目(二期G17-5地块一组团一批次)-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4F 467.25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尹飞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召华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杰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好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9、柏云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_____

柏云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柏云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甲 方：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柏云庭项目幕墙工程施工等事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乙方资信情况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

1.1.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与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设计图纸、批准的变更设计；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纪要\会议记录)；

1.1.5 本合同所涉及的名词意思理解或解释均按行业标准执行；

1.1.6 上述文件应是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前的为准。

1.2 乙方资信情况

1.2.1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183854075D；

1.2.2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1.2.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2.4 法定代表人：文丹；

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30111198206202136；

1.2.6 授权委托人：陈巍屹；

1.2.7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13657665629 身份证：510105199310303516；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柏云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晨光村三社、五社，双喜村一社

第3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3.1 承包方式

3.1.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专业分包的固定综合单价协作方式。

3.2 承包范围、内容

3.2.1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 1#-18#楼、社区服务中心所有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

铝板幕墙、雨棚等所有幕墙范围工程，以及 18#楼、社区服务中心所有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工程。

3.2.2 承包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完成本项幕墙及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技术优化、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内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对业主认质核价工作。

3.2.2.1 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具体承包内容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后附清单。承包内容不限于投标清单内容，乙方应根据其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及过程中变更的所有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业主下发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3.2.2.2 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与此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甲方提供的除外）、环境保护、原始资料填报及整理、雨季冬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干扰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调遣、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等全部施工内容。

第 4 条 工期、进度

4.1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

4.3 开工后，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3.1 由于业主或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工期顺延；

4.3.2 由于政策性文件及变更设计的，按业主规定工期顺延；

4.3.3 由于人力不可抵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3.4 非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

第 5 条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技术要求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达到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按照设计图纸、业主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设计图纸中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规范、验收标准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负责；

5.4 质量特别要求：芙蓉杯；

第 6 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在施工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特种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应有政府质量监督检查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才能使用；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及重大危险源）的施工安全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的安全指令和管理，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的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费用；

6.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汇报，由甲方找业主确定防护措施，防护方案经业主、监理认可后乙方方可实施。在施工时要注意保护场内的管道、管线等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内设施损坏、诱发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6.5 乙方要坚持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及道路畅通，不得随意占用道路；由于乙方原因对施工现场附近的人员或设施造成伤害或损坏，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赔偿费用；

6.6 乙方在装卸、运输材料、机械、设备等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当地交通规章及环保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部有关要求，重点防止扬尘、噪音及废水废物的排放，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全面达到环保标准；

6.7 乙方劳务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老弱病残不得进场从事体力劳动，劳务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范、规程施工，不得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6.8 乙方可为其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及基本医疗等保险，同时可自行考虑购买其他一切相关保险（如财产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不单独计价。乙方投保后索赔自理，若不投保，则风险自负。

6.9 各种材料（包括周转材料）、工具应堆码有序、整齐，认真搞好操作房、作业面的现场文明施工，保证作业现场清洁、卫生；由于工程进度需要发生甲、乙双方交叉作业时，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文明施工处罚各自承担其责任。

6.10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甲方从乙方每期计量款中扣留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乙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了安全等事故，乙方要及时处理。

第7条 工程价款、验工计价、价款支付、结算及开票要求

7.1 工程价款：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4969926.32 元整（¥伍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其中税前价款 ¥50431125.06（伍仟零肆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零陆分），增值税额 ¥4538801.26（¥肆佰伍拾叁万捌

7.3 价款支付

7.3.1 本合同约定无预付款。

7.3.2 工程进度款

7.3.2.1 扣款：甲方从乙方计量金额中的扣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修金、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权益保证金，②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③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④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⑤机械租赁费用，⑥违约金，⑦甲方代乙方支付或乙方应分摊的有关费用，⑧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应扣款项。

7.3.2.2 施工周期内按乙方月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3 日乙方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产值，甲方完成汇总并上报监理单位、业主和过程控制公司审查。以上单位审批结束，且甲方实际收到业主拨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进度款的支付工作。即按乙方实际完成量的 80%为计，扣除乙方应交款项后，余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交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当月不予支付

7.3.2.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劳务费，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7.3.2.4 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双方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需方不能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供方不得追究需方责任。

7.4 结算

7.4.1 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业主、监理、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等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7.1、7.2、7.3 款确定的标准原则及应扣款项以及双方签认数量，在 1 个月内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 90%，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 1 个月内累计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合同上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余款（扣除相关款项后、不计息）；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返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不到场，甲方可另派人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时，乙方应另行付款。超过缺陷责任期后，如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

7.5 开票要求

7.5.1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在收取工程款前要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7.2 乙方所完工程的质量认定由业主、监理、设计、质量监督站、甲方、使用单位等组成的验收组认定的质量等级为准；

17.3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资料。

第 18 条 奖励与罚款

18.1 根据乙方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与环保等方面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奖励与罚款处理。奖励和罚款在计量款中直接支付或扣除，由乙方在验工计价单上签字确认；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

20.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义务履行完后失效；

第 21 条 补充协议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 22 条 其他

22.1 本合同附表（合同附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人居蜀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柏云庭（配建社区服务中心）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环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子分部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的玻璃幕墙设计图施工，材料与主体的胶条用与预埋件联结，少数采用与化学螺栓联结，做拉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均符合要求。经由现场分项检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查15项，其中符合率15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合格，符合设计审批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该分部各项内容符合审批设计图纸和公告工程幕墙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过程验收符合审批的玻璃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合格，幕墙设计符合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标准。 设计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合格，幕墙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人居蜀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柏云庭地下室及主体阶段（第二部分1-17号楼、1-3号楼门房及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54975
施工周期	2019.12.22 2021.4	验收日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龙骨与主体采用后置预埋件联结，螺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均符合要求，经抽测的各分项检查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和施工规范，各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经现场检查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总监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10、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 LTD.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五局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302201904503015

2019年12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三、工期.....	10
四、质量与安全.....	11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六、工程变更.....	13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4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5
九、保障、保险.....	17
十、其他.....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0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0
二、工期.....	27
三、质量与安全.....	27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30
五、竣工验收及结算.....	33
六、违约、索赔及争议.....	33
七、停工、缓建及合同解除.....	35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36
九、其他.....	36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清单一.....	41
附件二、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一览表.....	43
附件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44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45
附件五、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61
附件六、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63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66
附件八、总分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	68
附件九、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农名工保险费的协议.....	84
附件十、分包工程签证单.....	85
附件十一、分包结算管理制度.....	86
附件十二、绿色施工协议.....	88
附件十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90
附件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书.....	93
附件十六、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	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192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1月28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27761 m²

分包范围: 本工程幕墙工程(含屋面构架层铝塑板外包装工程)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深化设计、上楼运输、细部设计、石材排版、加工制作、施工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检验、运输、安装、吊篮施工、测试、检测(仅含原材料提供及吊篮检测)、调试、验收、样品、保修、现场实测尺寸、货到指定地点的封闭、看护和基层处理、预埋件等费用、保证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并已考虑将施工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各专业交叉施工及配合增加





费等。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结算、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

三、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8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8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规范或标准，质量验收合格。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

小写：¥ 51585995.19 元

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壹元玖分

小写：¥47326601.09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588号9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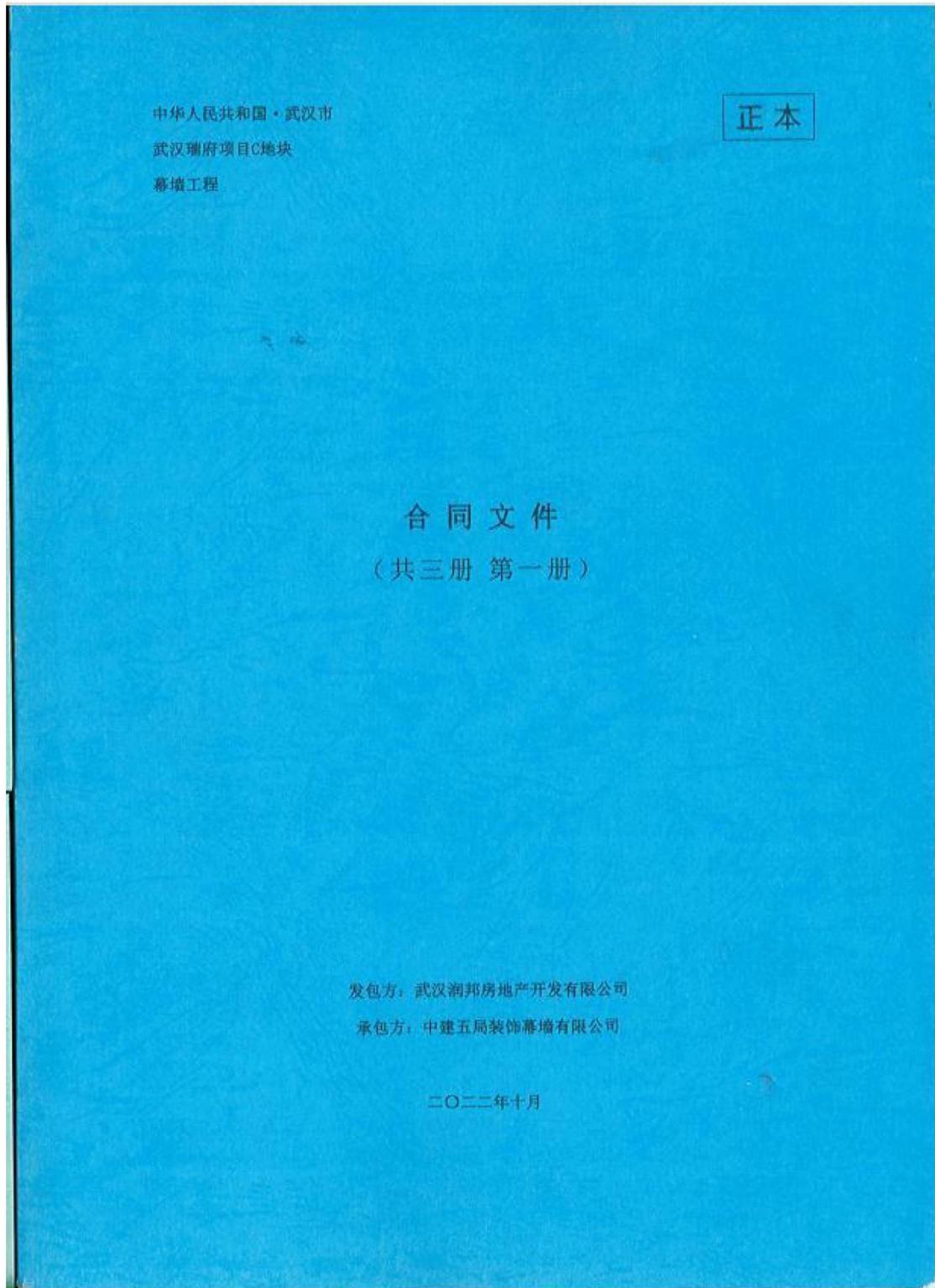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1#~8#楼及连廊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92800 m ²	造价	6146.70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11、武汉瑞府项目 C 地块幕墙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市场中心路1号

和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
1201

及

发包人：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工农兵路151号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零贰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50,282,994.5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6,131,187.69 ,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151,806.89)。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379,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365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09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5,028,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华中大区与合作方合同价款支付协议-保理、三方配合协议、华润置地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责任书、《华润置地工程类供方分级管理细则（2020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户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二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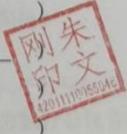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_____ )
)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_____ )
)
职位 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_____ )
)
职位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项目、公园绿地项目(江岸区二七南片建设项目)-C地块(武汉瑞府)(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0 / 13784.4 层 / 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21 日	
项目负责人	杨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 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德强</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浩</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曦</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克勤</u> 2023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公园绿地项目(江岸区二七南片建设项目)-C地块(武汉瑞府)(4#楼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 3601.8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21 日
项目负责人	杨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 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德强</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浩</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曦</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克勤</u>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克勤</u> 2023年12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公园绿道项目(G11岸区二七两片区建设项目)-C地块(武汉瑞府)(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2 / 33954.0 层 / 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21 日
项目负责人	杨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 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德强	 (公章) 陈浩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公园绿地项目(江岸区二七 南片建设项目)-C地块(武汉政府) (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0 / 14623.5 层 / 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21 日
项目负责人	杨曦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 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德强</u>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浩</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曦</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克勤</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杨克勤</u>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郑东万象城北苑二期（郑东万象城6期）幕墙工程合同



郑东万象城北苑二期（郑东万象城6期）
幕墙工程-标段2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 包 人：郑州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共 5 页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第三部分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共 74 页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共 32 页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共 38 页
第六部分	工料规范	共 171 页
	附件 A	共 6 页
	附件 B-1~3	共 274 页

第二册

第六部分	工料规范	
	附件 B-4~7	共 538 页
	附件 C-1~11	共 238 页

第三册

第六部分	工料规范	
	附件 C-12~17	共 570 页
	附件 D	共 155 页

第四册

第七部分	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图纸另行装订）、算量答疑	共 35 页
第八部分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共 104 页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	共 250 页
第十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共 330 页
第十一部分	投标文件	共 17 页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_____

和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
1201_____

及

发包人：郑州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七里河北路与众旺路交叉口华润郑
东万象城幸福里营销中心_____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签订之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
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
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
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小写:RMB 43,229,347.6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9,659,951.93,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569,395.67)。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480,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

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仍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5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1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及第9.1条（奖励与违约处理）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4,323,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户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陆副,发\\包人执壹正肆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郑州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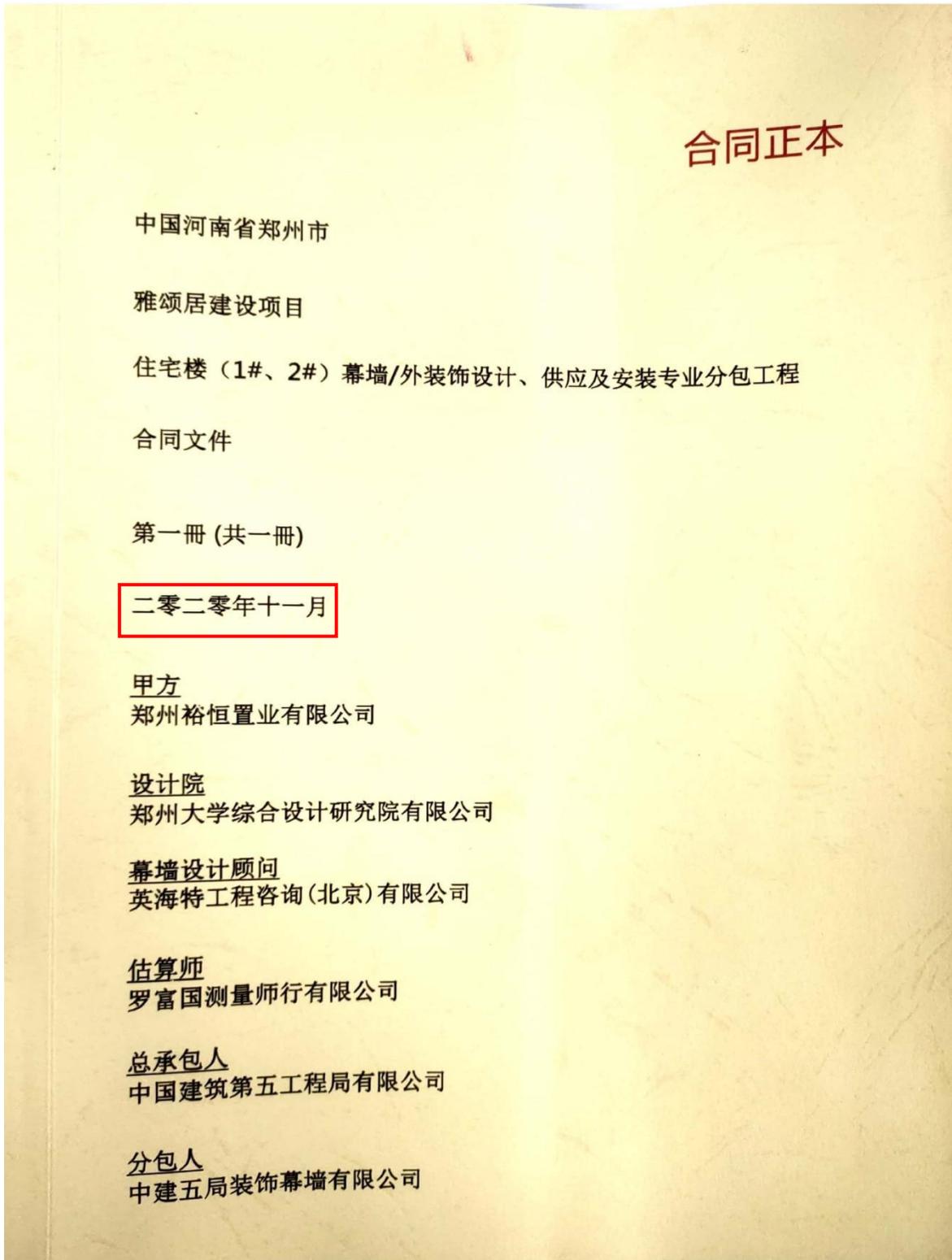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13、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雅颂居建设项目住宅楼(1#、2#)幕墙/外装饰及铝门窗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雅颂居建设项目
住宅楼(1#、2#)幕墙/外装饰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一、分包合同概况

分包合同名称: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雅颂居建设项目住宅楼(1#、2#)幕墙/外装饰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住宅楼(1#、2#)的幕墙/外装饰工程分包合同规定设计(分包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供应、安装、验收、测试及保修(详见本分包合同的工程规范)

二、分包合同金额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
小写: ¥ 39,648,776.4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仟陆佰叁拾柒万伍仟零贰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 ¥ 36,375,024.22 元。

税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小写: ¥ 3,273,752.18 元。

增值税税额 = 不含税金额 x 增值税税率[签订本分包合同时确认为9%]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已包含9%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在合同期内, 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税率应按届时分包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而调整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所需承担相关增值税税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额, 发包人应按调整后的含税总额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全款。

项目单价: 详见分包合同的单价细目表约定的单价。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雅颂居建设项目
住宅楼(1#、2#)幕墙/外装饰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姓名:)
职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姓名:)
职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盖公章

盖公章

第 1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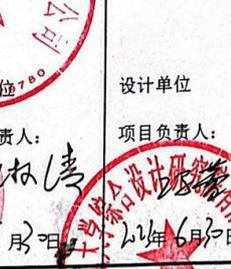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嘉里中心及雅颂居建设项目一期雅颂居建设项目1#住宅楼、4#商业楼、门卫室、一期地下车库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乃广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迪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宗怀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本分部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3年6月30日
---------------------------------------------------------------------------------------------------------------------------	---------------------------------------------------------------------------------------------------------------------------	---------------------------------------------------------------------------------------------------------------------------	----------------------------------------------------------------------------------------------------------------------------	------------------------------------------------------------------------------------------------------------------------------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嘉里中心及雅颂居建设项目一期雅颂居建设项目1#住宅楼、4#商业楼、门卫室、一期地下车库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迪	技术(质量)负责人	申培成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宗怀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工程	保温层薄抹灰	3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外墙防水工程	涂膜防水工程	34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金属幕墙安装	34	符合要求	合格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本分部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廖德龙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307193236	手机 号码	185023015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720177146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国际建筑 机械有限公司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 幕墙门窗工程	合同额 3517.63 万元	2022.12.20-2025.1. 15	已完	合格
重庆龙湖嘉旭 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 商业裙楼幕墙（含 塔楼线条）工程	合同额 4757.76 万元	2022.6.5-2022.11.2 7	已完	合格
武汉葛洲坝龙 湖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武汉龙湖青年路项 目天街及塔楼幕墙 工程（一标段）（龙 湖葛洲坝国际广 场）--单元体幕墙	合同额 4837.78 万元	2021.1.10-2021.9.3	已完	合格
成都天府国际 机场建设指挥 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货运区工程项目幕 墙、外围护结构及 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额 8216.47 万元	2020.3.1-2020.12.2 0	已完	合格

4.1. 项目负责人-廖德龙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4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廖德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9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7201771462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廖德龙

签名日期: 2025.0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22535

姓 名：廖德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19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有效 期：2020年12月25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5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廖德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50562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 委员会 2023年第05月06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741			
姓名	廖德龙	建账时间	201202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30719323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01 14:3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202506			
			工伤保险		202406-202506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19898

202506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2	78.72	39.3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229.16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92	8.36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92	3.44	1.4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2	78.72	39.3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229.16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92	8.36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92	3.44	1.4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419898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419898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宝吉路

发 包 人: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宝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5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436.49 m²，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 m²，最大建筑高度 99.9m。地下两层，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地上由 4 栋建筑组成，其中：一栋 21 层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2.7 万 m²；一栋 14 层新建配套建筑，建筑面积约 1 万 m²主要功能为宿舍、商业、文化活动用房；一栋 4 层现状办公建筑，一栋单层现状厂房组成。本工程含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幕墙、全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陶板幕墙、铝板雨篷、玻璃雨篷、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护窗栏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范围的深化设计、评审、生产、预埋、安装、验收交付等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合同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招标答疑补遗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记载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3517633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捌角陆分（¥598104.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31616000018010086207-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4-1:《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 4-2:《答疑补遗文件》
- 合同附件 4-3:《商务条款》
- 合同附件 4-4:《技术条款》
- 合同附件 4-5:《设计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 4-6:《工期承诺书》
- 合同附件 4-7:《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 4-8:《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4-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 合同附件 4-10:《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 4-11:《分包配合服务要求》
- 合同附件 4-12:《相关处罚约定》
- 合同附件 4-13:《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合同附件 4-14:《预付款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合同附件 4-15:《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检查评价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 4-16:《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承诺函》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坂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7203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雪象村宝吉路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吕瑞堂

委托代理人: 李蓓

电话: 0755-89601280

传真: /

电子信箱: libei@shumyip.com.h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账号: 7614 5795 6377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文丹

委托代理人: 吴志文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42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应事先与监理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要求由监理人审批,但监理人的批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人员,检查与控制施工质量;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和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规范、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22) 组织并参与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直至竣工验收;负责组织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对经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到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对发包人的损失。

23) 施工期间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应做好登记及报审工作,相关发票等应做好存档工作。承包人承担因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并应保证防护用品用具的及时性,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将追究承包的相关责任并给予处罚。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廖德龙, 资格证书号: 湘 1431717146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壹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伍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应在 30 日历天内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1、2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3	项目代码	S-2019-165-505260
项目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1、2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吉路与中浩一路交汇处以东		
建筑面积	48938.94m ²	工程造价	3517.633430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1栋21层、2栋14层、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S-2019-165-505260	宗地号	G03502-00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LG-2019-008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G-2020-0079(延1)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99	监理许可证号	2022-1699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门窗)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铁翼
副组长	秦伟高、张凯龙、钟诗泉、李昱东
组员	廖德龙、罗青正、李克栓、陈沛莹、刘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凯龙、秦伟高	古海汪、郭战岗、廖德龙、刘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昱东	胡量、向际红、肖崇伟、杨克勤、林子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1、2栋）-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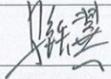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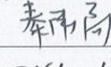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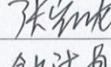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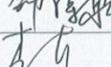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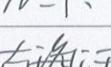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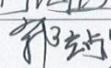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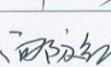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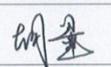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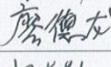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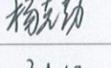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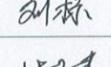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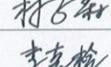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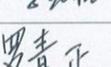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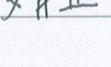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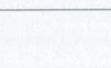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1、2栋）-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铁翼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秦伟高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凯龙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钟诗泉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昱东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古海汪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郭站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向际红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胡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肖崇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廖德龙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杨克勤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刘标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林子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李克栓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罗青正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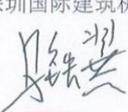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1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15日</p>	<p>勘察单位（公章）：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15日</p>

(2)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证明材料

编号：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
工程合同

（上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省重庆市之龙湖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项目/期/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铝板采光顶等

建筑层数：地下 X 层，地上 X 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幕墙展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其中：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裙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1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塔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选项】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 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RMB26206651.5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RMB24042799.55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RMB2163851.96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编号：CQHT20191129031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

工程合同

（上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龙湖宜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省重庆市之龙湖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项目/期/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铝板采光顶等

建筑层数：地下 X 层，地上 X 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幕墙展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其中：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

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裙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1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塔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选项】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XXXXXX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零伍元柒角柒分(RMB21371005.7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RMB19606427.31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RMB1764578.46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地块商业部分)1#商业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	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闫付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共6项, 经查符合规定6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共1项, 经查符合规定1项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地块商业部分)2#商业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	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闫付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共6项, 经查符合规定6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共1项, 经查符合规定1项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 武汉龙湖青年路项目天街及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证明材料

龙湖集团分包工程三方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协商一致就此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武汉龙湖青年路国际广场南区裙楼及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与马场角小路交叉口处

1.3 分包工程概况：武汉龙湖青年路国际广场南区部分裙楼（1组团）及塔楼幕墙（3组团A塔）工程，具体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等以合同相关说明为准。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武汉龙湖青年路国际广场南区裙楼及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A塔（含屋面钢结构）+裙楼

三、分包工程承包方式：**【A】**描述详见“专用条款/第6.1条”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四、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3月1日

裙楼计划完工时间：2020年4月15日

A塔计划完工时间：2020年8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绝对工期不变。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分包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RMB48,377,819.1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叁角叁分（RMB 44,383,320.33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叁分（RMB3,994,498.83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2. 此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铝锭调差、钢材调差、玻璃原片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3.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6.2 合同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6 合同通用条款；
- 6.7 工程规范及其附件；
- 6.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6.9 合同图纸或样板;
- 6.10 合同价款清单;
- 6.11 招标文件
- 6.12 投标文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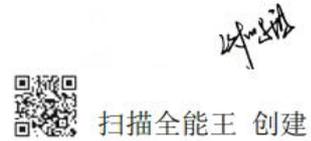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 各方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4201020154719	 分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4201130003629	分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6 监理单位：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总监理工程师：魏学国，电话号码：13545192008

1.8 (8.1) 发包人代表：江维，电话号码：18162346196

1.9 (9.1) 承包人代表：陈攀，电话号码：15623590777

1.10 (10.1) 分包人代表：廖德龙，电话号码：18502301530

2. 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执行的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碳钢焊条》GB/T-5117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02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GB 5237.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GB 5237.4-2008

其它现行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如有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若分包人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分包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若是外文版，分包人应同时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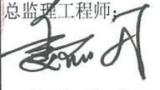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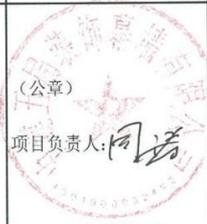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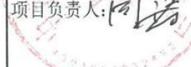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1#办公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4 / 340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商业裙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6 / 110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克勤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4)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XNY-ZCB-JCHY (HT) -2019-012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简阳市草池镇安顺街 20 号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国内货运站、国际货运站、二级监管库、快件中心、查验中心及其相应的工艺安检设备，业务及辅助用房、一站式联检综合楼、国际特运库、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卡口、空侧道口、货运、货邮业务管理系统和室外总平工程等。

1.2 承包范围：

1.2.1 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对场地内的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檩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檩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包含但不限于非钢结构范围的屋面采光天窗、采光板、雨水沟、天沟、屋面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门（不含外立面防火门）、窗、电动开启窗、石材幕墙（含湿贴石材）、木塑板幕墙、铝板幕墙、钢板幕墙、格栅装饰幕墙、金属氟碳漆、外墙涂料外墙面、面砖外墙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框架、玻璃雨棚、外立面百叶、外立面窗（含深化设计）、外立面玻璃门、铝合金门等）进行施工。

1.2.2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合理、经济的施工方案，屋面板、外墙板及幕墙工程的安装及吊装方案乙方需充分考虑脚手架、地面措施、防雨防污染措施以及吊装提升设

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支付这部分价格。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计价方式：

2.1.1 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检测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运输及上下车费、场内多次转运费、场外运输及处置费、超高降效、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1.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实施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期和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单价调整或补偿。

2.1.3 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本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4 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的等级提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不做调整；若等级降低及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甲方按实扣除。

2.2 甲方给定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乙方不得以招标阶段提供的清单量与实际施工时有差异提出关于人材机消耗量、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施工方案（含施工机械变化、施工措施变化）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Σ按约定计算的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签证、变更的工程费用。

2.4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164771.79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暂定税金（不含暂列金、甲

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954430.70 元,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整); 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 (不含暂列金、甲供材管理费) 为人民币 66160341.1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壹角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进度款的支付:

3.1.1 乙方应于每月 25—30 日上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后, 于下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 并于下月 10—30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审核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5% (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应施工节点, 则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工程量的 83%)。

进度款申请与支付时间节点示例:

6 月完成产值	进度款申报时间	进度款审核时间	支付时间
5.26—6.25 日完成产值	6.26—6.30 日上报	7.15 日之前完成	8.10—8.30 日支付

3.2 结算价款的支付

3.2.1 本工程全部竣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签收并审核合格, 且办理完工程结算, 经甲方审核完成并经各方签署结算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 (若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工,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4%)。

3.2.2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且整个项目 (含所有甲方和业主方的分包资料) 全套竣工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及业主档案室接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5%。

3.2.3 待甲方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并完善相应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留 3% 作为质保金。

3.2.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 且扣除相关保修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代替保修费用后, 甲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留金 (无息)。

3.2.5 材料调差费用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付款申请报告、验收报告、加盖乙方公司鲜章的收款账户信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乙方申请金额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并经乙方再次签字确认后, 乙方即需提供确认产值等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最终报价文件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附件 7: 竣工结算办理承诺书

甲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7.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5-2020.11.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龙骨连接方式,设置锚栓拉拔实验结果满足设计技术,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工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2020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合格。
	项目经理: 廖德龙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滔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通过的幕墙设计图纸。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负责人:	同意接收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文丹 2020年12月10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二级 监管库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玻璃、铝板)	工程量(造价)	1057.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1 - 2020.5.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预埋件位置、后置锚栓按试验结果, 均按试验方式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进行了管理, 经检查验收,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接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夏孝鸿 2020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李治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治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462.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1 - 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预埋件位置、幕墙连接方式、后置锚栓锚固实验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要求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对幕墙工程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姜涛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刘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传忠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姜涛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查验中心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092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20-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龙骨连接方式、后置锚栓拉拔实验结果等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申报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合格验收。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结构过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合格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合格,同意接收。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廖飞龙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聂志鹏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	
单位负责人: 王丹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海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2020年12月10日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同意接收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9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快速转运分拨中心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821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1 - 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平窗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后置锚栓拉拔试验结果、龙骨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目检合格验收时于该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p>质量文件基本齐全</p>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项检验批内容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对幕墙工程施工进行了管理,经查,各分项检验批资料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聂秀涛 2020年12月10日</p>	<p>符合设计的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p>	
<p>项目经理: 廖志龙</p> <p>单位负责人: 支丹</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2020年12月10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p> <p>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同意接收</p> <p>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p>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內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站式联检大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653万元
施工周期	2020.6.5-2020.9.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开始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后置锚栓按按空验结果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抽检合格,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该幕墙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进行了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曹志海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德友 单位负责人: 文母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松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初检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苏...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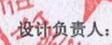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货运 配套综合用房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563万元
施工周期	2020.6.25-2020.9.1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幕墙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 预埋件、后置埋件编程挂接实测实量,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由各方检验批主控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规范要求, 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 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 各项检验批主控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葛志鸿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廷光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初检合格,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食堂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360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20 - 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后置埋件按规范拉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幕墙由检查合格,验收合格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图纸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一般项目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	对幕墙工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符合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般项目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文件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3、项目经理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741			
姓名	廖德龙	建账时间	201202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30719323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01 14:3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202506			
				工伤保险	202406-202506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19898

202506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2235.52	1117.76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972	237.52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972	97.8	41.92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2	78.72	39.3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229.16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92	8.36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92	3.44	1.4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2	78.72	39.3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229.16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92	8.36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92	3.44	1.4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419898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80	2156.8	1078.4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480	183.33	0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480	94.36	40.44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德龙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19898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成永华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03198106061016		
手机号码	185706651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105173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7-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额 12000万元	2019.4.1-2020. 6.21	已完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额 8216.47万元	2020.3.1-2020. 12.20	已完	合格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	合同额 4757.76万元	2022.6.5-2022. 11.27	已完	合格

4.1. 技术负责人-成永华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姓名 Name	成永华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3年05月06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 Specialty	环境艺术设计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51732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741			
姓名	成永华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1060610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01 14:1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202506			
				工伤保险	202406-202506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03137565

202506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75	92	4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75.98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75	9.78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75	4.03	1.72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75	92	4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75.98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75	9.78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75	4.03	1.72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137565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52	1656.32	828.16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352	140.79	0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352	72.46	31.06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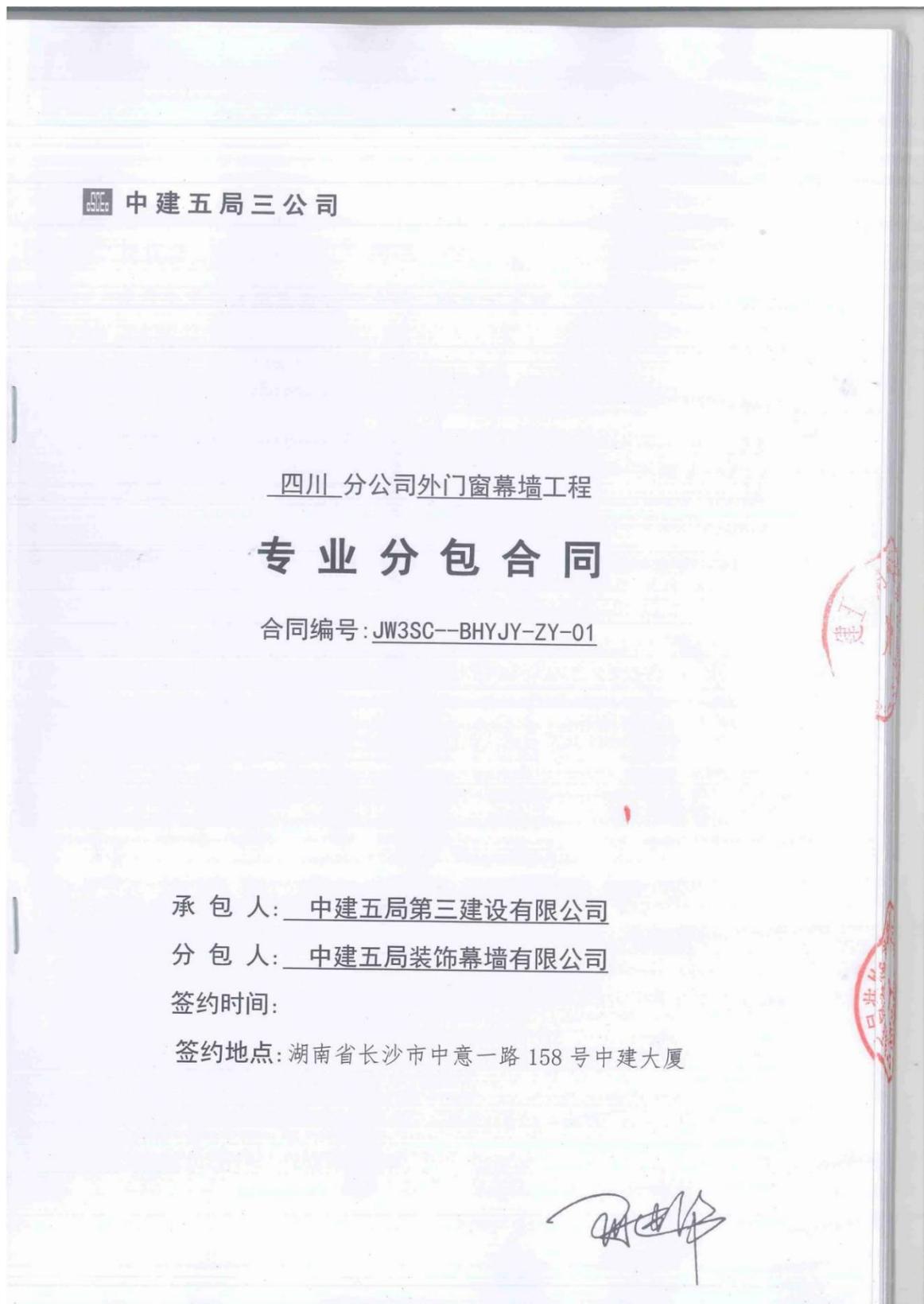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137565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2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外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东侧，红星路南延线西侧，紧邻兴隆湖湖边路双流县兴隆镇宝塘村六组

分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外墙门窗、百叶、防火窗、玻璃雨棚、陶土板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棍幕墙、铝合金格栅、屋面采光窗及天窗、室外吊顶、干挂石材其他外墙

金属装饰条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不含增值税): 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 12000.00
万元, 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贰佰肆拾万元, 小写 240 万元,

增值税另计, 税率为 11%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竣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相关质量
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



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20000元
施工周期	2019.4~2020.6	验收日期	2020.6.21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测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前,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前,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且检查验收,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前,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经现场检查验收,严格按照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前,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经检查,幕墙质量合格。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参建了我司的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施工分包项目为：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幕墙工程。本分包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开工，2020年6月21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北航创新研究院建筑总面积为12万m²，装饰总面积为6万m²，建筑高度51.25米，地上8层，地下2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外墙门窗、百叶、防火窗、玻璃雨棚、陶土板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棍幕墙等。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分包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0年6月30日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XNY-ZCB-JCHY (HT) -2019-012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简阳市草池镇安顺街 20 号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国内货运站、国际货运站、二级监管库、快件中心、查验中心及其相应的工艺安检设备，业务及辅助用房、一站式联检综合楼、国际特运库、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卡口、空侧道口、货运、货邮业务管理系统和室外总平工程等。

1.2 承包范围：

1.2.1 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对场地内的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檩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檩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包含但不限于非钢结构范围的屋面采光天窗、采光板、雨水沟、天沟、屋面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门（不含外立面防火门）、窗、电动开启窗、石材幕墙（含湿贴石材）、木塑板幕墙、铝板幕墙、钢板幕墙、格栅装饰幕墙、金属氟碳漆、外墙涂料外墙面、面砖外墙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框架、玻璃雨棚、外立面百叶、外立面窗（含深化设计）、外立面玻璃门、铝合金门等）进行施工。

1.2.2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合理、经济的施工方案，屋面板、外墙板及幕墙工程的安装及吊装方案乙方需充分考虑脚手架、地面措施、防雨防污染措施以及吊装提升设

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支付这部分价格。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计价方式：

2.1.1 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检测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运输及上下车费、场内多次转运费、场外运输及处置费、超高降效、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1.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实施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工期和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单价调整或补偿。

2.1.3 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本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4 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的等级提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不做调整；若等级降低及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甲方按实扣除。

2.2 甲方给定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乙方不得以招标阶段提供的清单量与实际施工时有差异提出关于人材机消耗量、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施工方案（含施工机械变化、施工措施变化）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Σ按约定计算的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签证、变更的工程费用。

2.4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164771.79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暂定税金（不含暂列金、甲

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954430.70 元,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整); 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 (不含暂列金、甲供材管理费) 为人民币 66160341.1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壹角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进度款的支付:

3.1.1 乙方应于每月 25—30 日上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后, 于下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 并于下月 10—30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审核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5% (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应施工节点, 则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工程量的 83%)。

进度款申请与支付时间节点示例:

6 月完成产值	进度款申报时间	进度款审核时间	支付时间
5.26—6.25 日完成产值	6.26—6.30 日上报	7.15 日之前完成	8.10—8.30 日支付

3.2 结算价款的支付

3.2.1 本工程全部竣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签收并审核合格, 且办理完工程结算, 经甲方审核完成并经各方签署结算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 (若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工,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4%)。

3.2.2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且整个项目 (含所有甲方和业主方的分包资料) 全套竣工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及业主档案室接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5%。

3.2.3 待甲方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并完善相应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留 3% 作为质保金。

3.2.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 且扣除相关保修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代替保修费用后, 甲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留金 (无息)。

3.2.5 材料调差费用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付款申请报告、验收报告、加盖乙方公司鲜章的收款账户信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乙方申请金额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并经乙方再次签字确认后, 乙方即需提供确认产值等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最终报价文件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附件 7: 竣工结算办理承诺书

甲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7.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5-2020.11.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龙骨连接方式,设置锚栓拉拔实验结果满足设计技术,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工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2020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合格。
	项目经理: 廖德龙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滔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通过的幕墙设计图纸。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负责人:	同意接收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文丹 2020年12月10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二级 监管库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玻璃、铝板)	工程量(造价)	1057.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1 - 2020.5.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后置锚栓按试验结果、按异型锚栓方式等各项设计已相关要求,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进行了管理,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质量合格,同意接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夏孝鸿 2020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李治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治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资料齐全,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462.5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1 - 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预埋件位置、幕墙连接方式、后置锚栓锚固实验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要求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对幕墙工程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姜涛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刘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传忠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姜涛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查验中心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092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20-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龙骨直接式,后置锚栓拉拔实验结果满足幕墙设计规范要求,经申报合格合格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佳。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合格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结构过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合格验收合格,合格验收,合格验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快速转运分拨中心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821万元
施工周期	2020.3.1-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后置锚栓拉拔试验结果、龙骨连接件等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目检合格验收时于该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p>质量文件基本齐全</p>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各项检验批内容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对幕墙工程施工实施了管理,经查,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内容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聂彦涛 2020年12月10日</p>	<p>符合设计的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p>	
<p>项目经理: 廖志龙</p> <p>单位负责人: 李浩</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2020年12月10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p> <p>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同意接收</p> <p>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p>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內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站式联检大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653万元
施工周期	2020.6.5-2020.9.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开始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后置锚栓按按空验结果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抽检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该幕墙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进行了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曹志海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德友 单位负责人: 文母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松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初检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苏...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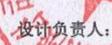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货运 配套综合用房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563万元
施工周期	2020.6.25-2020.9.1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幕墙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 预埋件、后置埋件编制挂板实测记录,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由各方检验批主控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规范要求, 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对幕墙工程过程实施了管理, 各项检验批主控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葛志鸿 2020年12月10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刘明华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廖廷光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浩 (公章)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初检合格,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石杰 2020年12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食堂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360万元
施工周期	2020.4.20 - 2020.8.30	验收日期	2020.12.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后置埋件锚栓拉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锚栓由检查合格,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图纸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一般项目合格,观感质量好。	对幕墙工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符合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般项目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文件齐全完整,同意接收。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同意接收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0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接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本分包工程于2020年3月1日开工,2020年12月20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分包范围主要为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线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等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3)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证明材料

编号：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
工程合同

（上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省重庆市之龙湖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项目/期/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铝板采光顶等

建筑层数：地下 X层，地上 X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幕墙展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其中：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裙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1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塔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选项】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 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RMB26206651.5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RMB24042799.55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RMB2163851.96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帐号：0205010120010019254
5001001090356

卢必友

文丹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五周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编号：CQHT20191129031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

工程合同

（上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龙湖宜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省重庆市之龙湖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项目/期/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铝板采光顶等

建筑层数：地下 X 层，地上 X 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幕墙展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其中：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

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裙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1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塔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选项】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XX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零伍元柒角柒分(RMB21371005.7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RMB19606427.31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RMB1764578.46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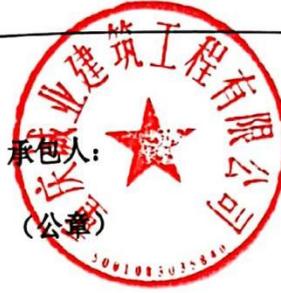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地块商业部分)1#商业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	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闫付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共6项, 经查符合规定6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共1项, 经查符合规定1项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廖德龙	陈锐		闫付强	闫付强	闫付强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地块商业部分)2#商业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	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闫付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共6项, 经查符合规定6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共1项, 经查符合规定1项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接了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本工程于2022年6月5日开工,2022年11月27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项目包括住宅、商业、影院、大型仓储型超市(山姆超市)、超大中庭、跨街连廊、地下车库以及轻轨连通道等,总建筑面积约27万m²,施工范围为室外幕墙工程。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9073.925674	58.71%	268660.488158	62.41%	222862.115280	3400.263094	262586.107005	5904.65860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立
(
文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立
(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A09JW92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3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166,822.43	42,08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应收账款	七、(三)	682,948,288.50	544,165,6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4,500,000.00	20,019,720.06
预付款项	七、(五)	2,258,089.58	2,461,7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6,493,032.89	63,399,328.84
其中: 原材料		26,493,032.89	63,399,32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662,224,638.88	598,870,38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1,410,773.06	48,038,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51,288.76	1,783,397,6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36,591.00	2,830,450.9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218,445.47	5,756,825.07
累计折旧		3,481,854.47	2,926,37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4,062,143.11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52,760.82	197,97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187,550.06	2,500,7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7,348,922.99	32,159,709.1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7,967.98	489,449,151.34
资产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七、(十六)	91,096,194.80	76,545,526.09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577,981.65	8,056,0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723,760.55	2,224,483.68
其中:应付工资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966,466.65	6,953,156.1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43,774,245.99	10,954,20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8,803,823.16	37,472,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04,243.83	1,240,503,0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1,613,015.82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7,522,323.41	47,144,27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30,000.00	2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5,339.23	47,609,788.43
负债合计		1,403,569,583.06	1,288,112,8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约定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00.00	-19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27,369,177.88	23,968,914.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69,177.88	23,968,914.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1,231,085.12	32,215,5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69,673.68	984,733,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6,543,755.13	2,126,597,559.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042,169,329.31	1,984,288,0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8,458.07	4,400,98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3,749,252.29	60,459,961.4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5,831,432.43	75,772,231.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105,283.03	1,676,340.68
其中: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176,168.22	356,6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092,816.96	-5,974,37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7,087.60	-202,3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7,444.37	60,700,063.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0,113.27	15,00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7,331.10	60,685,053.1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625,299.84	5,677,20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2,630.94	55,007,846.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2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2,630.94	55,027,846.8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35,767.48	2,108,644,2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0,999.46	401,082,2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25,368.34	2,509,726,4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123,166.72	1,943,957,8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99,451.96	130,470,7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56.08	29,792,1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4,486.35	833,904,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3,461.11	2,938,12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30,931,907.23	-428,399,0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45.28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40	1,227,8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40	451,227,8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24.88	-451,132,8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840.24	31,345,5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86.36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26.60	32,243,0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626.60	767,758,4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135,905.51	-111,773,406.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2,629,815.65	40,493,910.1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慧英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财务报表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权益													
2. 利润分配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权益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注: 表中带Δ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5,500,784.69		18,161,484.11	823,685,7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55,077,846.88	55,077,84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股利返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25,968,914.79		32,215,578.08	964,733,882.9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长沙市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5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85.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滔。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年12月17日至2057年12月16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

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

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

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

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取得湖南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250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起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其他货币资金	3,537,006.78	1,587,180.12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6,166,822.43	42,081,09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206,597.81	61,395.9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37,201.50	38,948.81	9,698,252.69
合计				9,737,201.50	38,948.81	9,698,252.6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7,201.50	100.00	38,948.81	0.40	9,698,252.69
合计					9,737,201.50	100.00	38,948.81		9,698,252.69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849,559.94	5,552,993.77	339,719,942.25	3,967,253.09
1 至 2 年	125,474,844.66	4,874,834.79	121,257,072.33	4,541,750.31
2 至 3 年	41,546,774.69	3,648,998.87	94,105,239.03	3,758,472.66
3 年以上	65,836,286.41	6,682,349.77	5,057,603.60	3,706,702.81
合计	703,707,465.70	20,759,177.20	560,139,857.21	15,974,178.8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674.83	0.50	3,038,674.83	85.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168,790.87	99.50	17,720,502.37	2.53	560,139,857.21	100.00	15,974,178.87	2.85	544,165,678.34
其中：无风险组合	446,944,395.83	63.52			343,499,108.73	61.32			343,499,108.73
账龄组合	253,224,395.04	35.98	17,720,502.37	7.00	216,640,748.48	38.68	15,974,178.87	7.37	200,666,569.61
合计	703,707,465.70	100.00	20,759,177.20		560,139,857.21	100.00	15,974,178.87		544,165,678.34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690,570.50	57.53	5,552,993.77	124,951,305.14	57.68	3,967,253.09
1 至 2 年	76,729,555.17	30.30	4,874,834.79	67,436,789.33	31.13	4,541,750.31
2 至 3 年	22,114,631.38	8.73	3,648,998.87	19,195,050.41	8.86	3,758,472.65
3 年以上	8,689,637.99	3.44	3,643,674.94	5,057,603.60	2.33	3,706,702.82
合计	253,224,395.04	100.00	17,720,502.37	216,640,748.48	100.00	15,974,178.8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215,446.03	36.5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8,821,963.59	14.04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44,038,572.55	6.26	3,749,783.43
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96,925.46	5.00	1,526,010.22
洛阳铭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42,341.62	3.42	1,081,905.37
合计	459,315,249.25	65.27	6,357,699.0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0	20,019,720.06
合计	24,500,000.00	20,019,720.0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47,971.10	77.41		1,951,625.22	79.28	
1至2年						
2至3年				510,118.48	20.72	
3年以上	510,118.48	22.59				
合计	2,258,089.58	100.00		2,461,743.7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510,118.48	22.59	
四川瑞丰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8,467.00	22.52	
威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	13.29	
上海富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1.07	
深圳市兰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040.00	9.52	
合计	1,783,625.48	78.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合计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2,786,719.69	396,894.28	446,801,917.90	192,781.76
1 至 2 年	22,148,123.50	108,080.00	7,021,894.08	534,751.46
2 至 3 年	1,828,112.92	310,028.03	2,046,533.60	526,820.98
3 年以上	1,362,451.81	60,762.19	259,200.00	212,404.00
合计	418,125,407.92	875,764.50	456,129,545.58	1,466,758.2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2,011.28	0.10	472,011.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0.21	417,249,643.42	455,657,534.30	99.90	994,746.92	0.22	454,662,787.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403,034,584.15	96.39			403,034,584.15	441,406,731.73	96.77			441,406,731.73		
账龄组合	15,090,823.77	3.61	875,764.50	5.80	14,215,059.27	14,250,802.57	3.13	994,746.92	6.98	13,256,055.65		
合计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417,249,643.42	456,129,545.58	100.10	1,466,758.20		454,662,78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522,277.40	76.35	396,894.28	6,625,328.03	46.49	192,781.76
1至2年	1,608,123.50	10.66	108,080.00	6,869,144.08	48.20	534,751.46
2至3年	1,675,362.92	11.10	310,028.03	497,130.46	3.49	54,809.70
3年以上	285,059.95	1.89	60,762.19	259,200.00	1.82	212,404.00
合计	15,090,823.77	100.00	875,764.50	14,250,802.57	100.00	994,746.9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94,746.92		672,011.28	1,466,758.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794,746.92		672,011.28	1,466,758.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62,611.67			3,962,611.67
本期转回	415,844.23		200,000.00	615,844.23
本期转销	3,465,749.86		472,011.28	3,937,761.14
本期核销	3,465,749.86		472,011.28	3,937,761.1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5,764.50			875,764.5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5,457,534.30		672,011.28	456,129,545.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455,457,534.30		672,011.28	456,129,545.5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5,567,588.96			25,567,588.96
本期终止确认	62,899,715.34		672,011.28	63,571,726.6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8,125,407.92			418,125,407.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238,600.69	1 年以内	88.3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20,000.00	1 年以内	6.6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233.46	1 年以内	0.85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7,119.1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0.66	336,582.81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2,080,000.00	1 年以内	0.5	
合计		405,440,953.34		96.97	336,582.81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93,032.89		26,493,032.89	63,399,328.84		63,399,328.84
合计	26,493,032.89		26,493,032.89	63,399,328.84		63,399,328.84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24,130,162.62	2,120,650.80	422,009,511.82	388,545,863.30	1,958,824.17	386,587,039.13
质保金	240,490,468.86	275,341.80	240,215,127.06	212,578,045.35	294,698.11	212,283,347.24
合计	664,620,631.48	2,395,992.60	662,224,638.88	601,123,908.65	2,253,522.28	598,870,386.3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4,606,979.14	23,841,932.50
待扣减应纳税	5,704,049.76	23,884,420.27
待认证进项税	1,099,744.16	312,265.54
合计	21,410,773.06	48,038,618.31

(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36,591.00	2,830,450.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36,591.00	2,830,450.9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56,825.07	461,620.40		6,218,44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3,151.88			1,333,151.88
运输工具	2,207,405.78	334,769.91		2,542,175.69
办公设备	1,278,123.07	126,850.49		1,404,973.56
其他	938,144.34			938,14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6,374.11	555,480.36		3,481,85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31,032.21	134,507.01		665,539.22
运输工具	926,346.56	194,138.07		1,120,484.63
办公设备	1,043,826.87	93,441.04		1,137,267.91
其他	425,168.47	133,394.24		558,56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0,450.96			2,736,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2,119.67			667,612.66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281,059.22			1,421,691.06
办公设备	234,296.20			267,705.65
其他	512,975.87			379,58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0,450.96			2,736,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2,119.67			667,612.66
运输工具	1,281,059.22			1,421,691.06
办公设备	234,296.20			267,705.65
其他	512,975.87			379,581.6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0,036.85	4,533,019.60		6,683,05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0,036.85	4,533,019.60		6,683,05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9,773.84	2,231,139.50		2,620,913.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9,773.84	2,231,139.50		2,620,91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0,263.01			4,062,14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0,263.01			4,062,14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0,263.01			4,062,14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0,263.01			4,062,143.1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9,817.79			319,817.79
其中：专利权	34,158.42			34,158.42
软件	285,659.37			285,659.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846.23	45,210.74		167,056.97
其中：专利权	1,138.61	3,415.84		4,554.45
软件	120,707.62	41,794.90		162,502.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其中：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971.56			152,760.82
其中：专利权	33,019.81			29,603.97
软件	164,951.75			123,156.8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67.01	27,787,113.40	3,163,594.46	21,090,629.71
信用减值准备	3,245,241.26	21,634,941.70	2,621,982.88	17,479,885.88
资产减值准备	365,150.63	2,434,337.53	343,087.49	2,287,2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0.00	49,800.00	7,470.00	49,800.00
新租赁准则	550,205.12	3,668,034.17	191,054.09	1,273,693.9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516.95	6,536,779.64	662,837.78	4,418,918.53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71,195.48	2,474,636.53	398,798.33	2,658,655.52
新租赁准则	609,321.47	4,062,143.11	264,039.45	1,760,263.0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47,348,922.99	32,159,709.13
合计	47,348,922.99	32,159,709.13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1,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1,096,194.80	73,833,726.09
合计	91,096,194.80	76,545,526.09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3,623,488.59	621,717,962.74
1—2 年 (含 2 年)	163,017,986.97	159,249,598.79
2—3 年 (含 3 年)	74,563,044.38	101,728,387.34
3 年以上	106,127,998.01	74,765,599.63
合计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8,580.29	未到期
合计	3,048,580.29	

(十八)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77,981.65	5,576,875.42
已结算未完工		2,479,199.40
合计	577,981.65	8,056,074.8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24,483.68	113,376,836.46	113,877,559.59	1,723,76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3,521,892.37	13,521,892.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224,483.68	126,898,728.83	127,399,451.96	1,723,76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4,433,772.91	84,408,572.91	25,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0,170,289.53	10,170,289.53	
三、社会保险费		7,836,330.94	7,836,33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 保险费		6,484,358.55	6,484,358.55	
工伤保险费		1,012,353.89	1,012,353.89	
其他		339,618.50	339,618.50	
四、住房公积金		8,758,932.00	8,758,9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2,224,483.68	2,177,511.08	2,703,434.21	1,698,560.55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24,483.68	113,376,836.46	113,877,559.59	1,723,760.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818,261.25	11,818,261.25	
二、失业保险费		514,177.42	514,177.4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89,453.70	1,189,453.70	
合计		13,521,892.37	13,521,892.37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41,707.33	-938,506.46	4,484,983.91	1,018,216.9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557.58	1,477,557.58	
应交车船税		1,366.67	1,366.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3,887.18	11,311,387.44	10,951,054.48	684,220.1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49,869.47	649,869.47	
应交地方性税费		960,794.52	960,794.52	
应交增值税	187,561.61	19,959,382.04	20,081,960.56	64,983.09
应交印花税		1,569,683.88	1,370,637.42	199,046.46
其他应交税费		29,185.95	29,185.95	
合计	6,953,156.12	35,020,721.09	40,007,410.56	1,966,466.6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项	187,339,239.59	139,245,380.84
合计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7,882,121.30	83,559,326.38
押金	11,211,736.94	10,701,586.94
代收代付	546,026.69	1,034,243.29
劳务工资	1,174,276.68	60,041.00
往来款	76,525,077.98	43,890,183.23
合计	187,339,239.59	139,245,380.8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41,719,227.64	9,886,02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5,018.35	1,068,185.41
合计	43,774,245.99	10,954,206.7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8,803,823.16	37,472,695.55
合计	38,803,823.16	37,472,695.55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41,804.38	1,315,228.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3,770.21	41,534.6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018.35	1,068,185.41
租赁负债净额	1,613,015.82	205,508.49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144,279.94		19,621,956.53	27,522,323.4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7,144,279.94		19,621,956.53	27,522,323.41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应付保证金、押金	27,522,323.41	47,144,279.94
合计	27,522,323.41	47,144,279.94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0,000.00		30,000.00	23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60,000.00		30,000.00	23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801,852,374.48	100.00			801,852,374.48	1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3,852,374.48	40.39			323,852,374.48	40.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59.61			478,000,000.00	59.61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6,147,625.52			126,147,625.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9,210.68			749,210.68
合计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0,203,539.10	50,203,539.10		
合计		50,203,539.10	50,203,539.10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68,914.79	3,400,263.09		27,369,177.88
合计	23,968,914.79	3,400,263.09		27,369,177.8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215,557.51	14,054,073.40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32,215,557.51	14,054,073.40
本期增加额	34,002,630.94	55,007,846.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002,630.94	55,007,846.8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4,987,103.33	36,846,362.7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00,263.09	5,500,784.6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股利	31,586,840.24	31,345,578.08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2,193,089,601.97	1,984,288,040.89
房屋建设业务	1,668,497,243.83	1,508,865,502.13	1,786,161,708.62	1,603,626,754.2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54,161,228.92	514,208,314.03	399,108,966.39	369,657,271.1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5,509,849.86	19,095,513.15	7,818,926.96	10,703,632.76
合计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2,193,089,601.97	1,984,288,040.89

(三十三)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11,709.47	38,184,636.82
劳务派遣	9,911,796.05	9,063,204.71
物业费	2,575,298.99	1,361,499.53
差旅交通费	2,171,778.53	3,478,523.46
办公费	2,030,256.32	2,893,642.42
其他	1,173,596.10	2,154,847.17
业务招待费	955,187.16	964,290.75
折旧费	464,622.00	427,172.13
车辆使用费	459,038.40	267,147.70
中介机构费	436,814.68	939,666.62
招投标费	385,148.49	206,160.79
广告宣传费	274,006.10	519,169.38
合计	63,749,252.29	60,459,961.48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7,195,912.07	61,931,263.47
职工薪酬	28,161,378.49	13,765,787.47
科研技术服务费	388,932.04	75,180.24
其它支出	85,209.83	
合计	85,831,432.43	75,772,231.18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3,107.03	21,114.19
减：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654,414.42	-73,225.76
合计	105,283.03	1,676,340.6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2,823,800.00	5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861.48	156,167.63
其他	165,506.74	150,443.22
合计	3,176,168.22	356,610.85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5,554,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合计	5,373,783.04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92,816.96	5,974,373.09
合计	8,092,816.96	5,974,373.09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17.28	-109,391.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470.32	311,790.20
合计	147,087.60	202,398.44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8,181.77	
合计		28,181.77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13.27	9.92	113.27
合计	10,113.27	15,009.92	113.27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506.46	6,381,149.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6,793.38	-703,943.46
其他		
合计	-1,625,299.84	5,677,206.31

(四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前金额	所得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0,000.00		2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 身信用 风险公 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额	持有至到期 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 益	其他债 权投资减 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170,000.00							-49,800.00						-219,8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							-49,800.00						-199,8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							-49,800.00						-179,8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087.60	202,398.44
信用减值损失	8,092,816.96	5,974,37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480.36	514,95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1,139.50	
无形资产摊销	45,210.74	46,85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8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126.02	1,299,17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3,7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793.38	-703,94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6,295.95	17,699,82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11,539.80	-600,618,73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166,235.38	92,206,364.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907.23	-428,399,07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905.51	-111,773,406.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29,815.65	40,493,91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7,006.78	保证金押金等
合计	3,537,006.78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0	59.61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美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401,894.6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52,844.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9,811.32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60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5,280,870.93	710,899,423.3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3,319,926.19	131,914,041.4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7,843,938.96	642,070.77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4,645,366.41	95,639,418.98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3,325,922.42	162,106,004.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696,770.43	30,252,571.4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492,269.83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545,217.86	39,535,979.3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74,03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8,197.76	8,336,577.9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27,910.2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35,824.62	16,328,463.08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45,871.56	37,478,076.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42,536.35	23,189,225.1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17,431.19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13,017.07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3,018.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601,239.6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5,629,228.7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65,570.6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39,949.6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6,909,820.35		61,395.9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215,446.03		179,143,417.8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8,821,963.59		57,668,569.86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468,631.67		39,766,697.09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5,141,666.37		15,141,666.3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3,208,076.88			
	广西中建信和邕府置业有限公司	12,263,300.00		5,429,08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796,915.99		8,361,202.4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23,633.88		5,727,744.30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6,763,323.2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7,239.41		209,957.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0,488.32		6,947,991.29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928,673.39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794,626.58		18,103,568.7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8,535.12		828,535.1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9,000.00		190,635.37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499,542.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66,179.84		2,621,103.4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817.61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7,088.61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141,735.6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03.69		1,409,389.64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8.00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9,55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940,000.0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0,000.00		6,0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9,238,600.69		432,568,748.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7,820,000.00		3,00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555,233.46		3,555,233.46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0,000.00		2,13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2,750.00		152,75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343,787.63		80,629,289.0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76,748.07		16,199,295.24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7,265,195.82		7,265,195.82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314,637.96		11,112,091.11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33,408.49		10,998,094.0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12,891.55		772,672.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60,142.09		2,936,597.9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8,173.46		2,172,400.4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62,388.4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756,192.00		471,000.00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439,861.0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08,497.2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589.58		1,659,591.5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债权投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1,017,019.15		11,016,479.73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2,012.96		3,043,117.6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56,597.67		2,802,149.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79,011.4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672.01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737,456.8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31,314.45	8,931,314.4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644.21	3,517,734.5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21,848.25	1,521,848.25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154,074.91	1,154,074.91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95,302.21	2,095,302.21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56,009,373.20	26,813,312.03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1,400,000.00	3,149,128.72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中建信和美蓉置业有限公司	1,345,208.20	2,107,040.00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279,894.00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312,50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856.80	52,856.8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80,806.42
长期应付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0,543.54	2,460,543.5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97,339.38	897,339.3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205,015.91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7,9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65,559.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97,339.38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7,206,597.81		61,395.90	
合计	27,206,597.81		61,395.9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监管信息,快
来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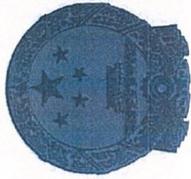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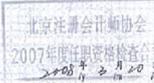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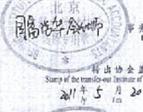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聘、调聘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当按照委托方法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持本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H1222119850809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4P04895DK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2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120,388.85	46,166,82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99,794,260.05	682,948,2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30,290,000.00	24,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13,258,589.34	2,258,08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其中: 原材料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821,634,149.25	662,224,638.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0,581,999.64	21,410,77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1,313.57	1,883,251,2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51,773.83	2,736,591.0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6,398,597.73	6,218,445.47
累计折旧	七、(十)	3,646,823.90	3,481,85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3,004,860.07	4,062,143.11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10,048.35	152,76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061,079.50	3,187,5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1,045,806.26	47,348,922.9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73,568.01	507,487,967.98
资产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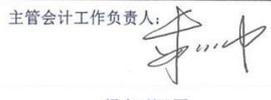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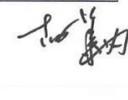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五)	5,000,000.00	
△质押贷款			
△质押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32,702,505.98	91,096,194.80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合同负债	七、(十八)	12,144,090.52	577,98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8,902,179.82	1,723,760.55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九)	6,233,140.00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9,009,237.95	188,929,253.08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一)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7,871,846.79	43,774,245.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61,572,770.63	38,803,823.16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35,480.33	1,374,204,24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810,302.64	1,613,015.8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49,887,213.91	27,522,32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90,000.00	2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7,516.55	29,365,339.23
负债合计		1,676,622,996.88	1,403,569,5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259,800.00	-17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33,273,836.48	27,369,177.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273,836.48	27,369,177.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48,218,637.54	31,231,0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981,884.70	987,169,6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0,595,443.43	2,196,543,755.1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08,404,292.02	2,042,169,32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358.42	4,688,45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4,827,198.84	63,749,252.2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2,695,260.35	85,831,432.4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40,335.80	105,283.03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467,505.22	433,525.70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465,494.84	3,176,1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1,858,422.36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五)	-1,054,313.48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2,350,186.09	-8,092,81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25,476.32	-147,08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4,192.72	32,387,444.3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6,071.4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500.00	10,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764.14	32,377,3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6,493,178.12	-1,625,29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6,586.02	34,022,630.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060,142.14	2,176,035,7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491.54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590.44	411,04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88,224.12	2,592,425,3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766,926.02	2,028,123,16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0,798.95	127,399,4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4,667.02	29,056,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40,677.34	376,914,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53,069.33	2,561,49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三)	38,235,154.79	30,931,9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735.84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735.84	5,554,24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791.39	5,09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4,375.00	31,586,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85.87	2,301,7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60.87	33,888,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160.87	-33,888,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三)	11,535,785.31	2,135,905.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54,165,600.96	42,629,81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优先股	其他	溢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按“四”列)										-80,000.00		5,904,658.60		16,987,532.42	22,812,21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				59,046,586.02	58,966,586.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2. 使用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4,658.60			5,904,658.6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904,658.60			5,904,658.60	
任意公积金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19,800.00		33,273,836.48		48,218,637.54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中疆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15,79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湖南省长沙市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1995 年 5 月 4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85.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滔。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 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呵呵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3%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取得湖南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509，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起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165,600.96	42,629,815.65
其他货币资金	1,954,787.89	3,537,006.78
合计	56,120,388.85	46,166,82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164,098.95	27,206,597.8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1,954,787.89	3,537,006.78
合计	1,954,787.89	3,537,006.78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45,722,956.84	8,818,633.78	470,849,559.94	5,552,993.77
1 至 2 年	141,182,016.76	2,034,002.71	125,474,844.66	4,874,834.79
2 至 3 年	69,238,326.99	8,772,974.54	41,546,774.69	3,648,998.87
3 年以上	76,432,056.55	13,155,486.06	65,836,286.41	6,682,349.77
合计	832,575,357.14	32,781,097.09	703,707,465.70	20,759,177.2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578.48	0.14	1,197,578.48	100.00	3,538,674.83	0.50	3,038,674.83	85.87	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377,778.66	99.86	31,583,518.61	3.80	700,168,790.87	99.50	17,720,502.37	2.53	682,448,288.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503,761,542.63	60.51			446,944,395.83	63.52			446,944,395.83
账龄组合	327,616,236.03	39.35	31,583,518.61	9.64	253,224,395.04	35.98	17,720,502.37	7.00	235,503,892.67
合计	832,575,357.14	100.00	32,781,097.09		703,707,465.70	100.00	20,759,177.20		682,948,288.5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0,830,491.37	67.41	8,818,633.78	145,690,570.50	57.53	5,552,993.77
1 至 2 年	28,341,665.39	8.65	2,034,002.71	76,729,555.17	30.30	4,874,834.79
2 至 3 年	48,395,839.55	14.77	8,127,993.65	22,114,631.38	8.73	3,648,998.87
3 年以上	30,048,239.72	9.17	12,602,888.47	8,689,637.99	3.44	3,643,674.94
合计	327,616,236.03	100.00	31,583,518.61	253,224,395.04	100.00	17,720,502.37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03,761,542.63			446,944,395.83		
合计	503,761,542.63			446,944,395.8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15,762.86	38.4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4,880,145.80	7.79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44,446,384.16	5.34	6,716,705.03
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696,925.46	4.17	3,469,692.55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79,978.26	3.43	6,610,132.99
合计	492,619,196.54	59.17	16,796,530.57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9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30,290,000.00	24,500,000.00

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99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3,430.86	92.27		1,747,971.10	77.41	
1 至 2 年	515,040.00	3.8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10,118.48	3.85		510,118.48	22.59	
合计	13,258,589.34	100.00		2,258,089.5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510,118.48	3 年以上	暂未办理最终结算
合计		510,118.4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盛乾通工程管理(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00	19.84	
中山市誉宝灯饰有限公司	1,120,000.00	8.4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4	
重庆新保原建材有限公司	969,608.60	7.31	
青海北颀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6.03	
合计	6,519,608.60	49.1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合计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4,163,527.50	231,619.27	392,786,719.69	396,894.28
1 至 2 年	70,617,928.17	252,459.98	22,148,123.50	108,080.00
2 至 3 年	16,633,689.93	231,872.17	1,828,112.92	310,028.0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1,680,357.42	488,079.28	1,362,451.81	60,762.19
合计	423,095,503.02	1,204,030.70	418,125,407.92	875,764.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0.28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0.21	417,249,643.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409,806,797.37	96.86			409,806,797.37	96.39			403,034,584.15
账龄组合	13,288,705.65	3.14	1,204,030.70	9.06	15,090,823.77	3.61	875,764.50	5.80	14,215,059.27
合计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417,249,643.42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82,230.78	51.03	231,619.27	11,522,277.40	76.35	396,894.28
1至2年	3,512,427.52	26.43	252,459.98	1,608,123.50	10.66	108,080.00
2至3年	1,313,689.93	9.89	231,872.17	1,675,362.92	11.10	310,028.03
3年以上	1,680,357.42	12.65	488,079.28	285,059.95	1.89	60,762.19
合计	13,288,705.65	100.00	1,204,030.70	15,090,823.77	100.00	875,764.50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9,806,797.37			403,034,584.15		
合计	409,806,797.37			403,034,584.15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75,764.50			875,764.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797,939.90			797,939.90
本期转回	469,673.70			469,673.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4,030.70			1,204,030.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26,614,657.27	1 年以内	77.2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65,492.19	1 年以内	17.27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押金	4,622,107.7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9	600,227.09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233.46	1 年以内	0.84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0,000.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410,037,490.63		96.92	600,227.0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60,454.12		21,060,454.12	26,493,032.89		26,493,032.89
合计	21,060,454.12		21,060,454.12	26,493,032.89		26,493,032.8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54,984,396.67	2,806,804.90	552,177,591.77	424,130,162.62	2,120,650.80	422,009,511.82
质保金	269,779,553.67	322,996.19	269,456,557.48	240,490,468.86	275,341.80	240,215,127.06
合计	824,763,950.34	3,129,801.09	821,634,149.25	664,620,631.48	2,395,992.60	662,224,638.8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95,992.60	1,791,646.09	1,057,837.60			3,129,801.09	
合计	2,395,992.60	1,791,646.09	1,057,837.60			3,129,801.0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4,866,958.03	14,606,979.14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扣减应纳税	503,817.63	218,312.66
待认证进项税	5,211,223.98	6,585,481.26
合计	30,581,999.64	21,410,773.06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51,773.83	2,736,591.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51,773.83	2,736,591.0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8,445.47	659,945.43	479,793.17	6,398,597.7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3,151.88			1,333,151.88
运输工具	2,542,175.69	368,743.36	479,793.17	2,431,125.88
办公设备	1,404,973.56	291,202.07		1,696,175.63
其他	938,144.34			938,14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1,854.47	620,772.94	455,803.51	3,646,823.9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5,539.22	115,654.12		781,193.34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120,484.63	243,644.54	455,803.51	908,325.66
办公设备	1,137,267.91	143,862.89		1,281,130.80
其他	558,562.71	117,611.39		676,17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6,591.00			2,751,773.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7,612.66			551,958.54
运输工具	1,421,691.06			1,522,800.22
办公设备	267,705.65			415,044.83
其他	379,581.63			261,97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6,591.00			2,751,773.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7,612.66			551,958.54
运输工具	1,421,691.06			1,522,800.22
办公设备	267,705.65			415,044.83
其他	379,581.63			261,970.2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83,056.45	1,860,000.30		8,543,05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3,056.45	1,860,000.30		8,543,056.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0,913.34	2,917,283.34		5,538,19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0,913.34	2,917,283.34		5,538,196.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2,143.11			3,004,8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2,143.11			3,004,86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2,143.11			3,004,8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2,143.11			3,004,860.0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9,817.79			319,817.79
其中：专利权	34,158.42			34,158.42
软件	285,659.37			285,659.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056.97	42,712.47		209,769.44
其中：专利权	4,554.45	3,415.84		7,970.29
软件	162,502.52	39,296.63		201,799.1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2,760.82			110,048.35
其中：专利权	29,603.97			26,188.13
软件	123,156.85			83,860.2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909.14	40,086,061.03	4,168,067.01	27,787,113.40
减值准备	5,571,741.24	37,144,941.64	3,610,391.89	24,069,279.23
新租赁准则	433,697.90	2,891,319.39	550,205.12	3,668,034.17
公允价值变动	7,470.00	49,800.00	7,470.00	49,8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829.64	6,345,530.95	980,516.95	6,536,779.64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01,100.63	3,340,670.88	371,195.48	2,474,636.53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 产税会差异	450,729.01	3,004,860.07	609,321.47	4,062,143.1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 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 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 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 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079.50	33,740,530.08	3,187,550.06	21,250,333.7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82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829.6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1,045,806.26	47,348,922.99
合计	31,045,806.26	47,348,922.99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702,505.98	91,096,194.8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2,702,505.98	91,096,194.80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5,429,276.32	663,623,488.59
1—2 年 (含 2 年)	177,253,540.08	163,017,986.97
2—3 年 (含 3 年)	88,868,800.43	74,563,044.38
3 年以上	119,423,648.86	106,127,998.01
合计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全拓贸易有限公司	6,376,557.20	未到期
宝鸡市世金工贸有限公司	5,427,944.50	未到期
合计	11,804,501.70	

(十八)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2,144,090.52	577,981.65
合计	12,144,090.52	577,981.6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3,760.55	129,770,150.92	122,591,731.65	8,902,17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29,467.08	15,129,467.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723,760.55	144,899,618.00	137,721,198.73	8,902,17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00.00	96,528,723.23	90,320,783.23	6,233,140.00
二、职工福利费		11,188,618.64	11,188,618.64	
三、社会保险费		8,457,260.33	8,457,26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351,332.38	7,351,332.38	
工伤保险费		1,101,697.95	1,101,697.95	
其他		4,230.00	4,230.00	
四、住房公积金		9,816,007.52	9,816,007.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560.55	3,779,541.20	2,809,061.93	2,669,03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23,760.55	129,770,150.92	122,591,731.65	8,902,17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315,527.70	13,315,527.70	
二、失业保险费		573,452.50	573,452.5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企业年金缴费		1,240,486.88	1,240,486.88	
合计		15,129,467.08	15,129,467.08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18,216.96	8,366,707.56	2,372,584.74	7,012,339.7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151.47	1,656,151.47	
应交车船税		2,280.00	2,28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84,220.14	8,162,342.97	8,721,943.19	124,619.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738,036.11	738,036.11	
应交地方性税费		759,654.67	759,654.67	
应交增值税	64,983.09	24,420,317.56	24,485,300.65	
应交印花税	199,046.46	1,472,236.17	1,350,659.38	320,623.25
合计	1,966,466.65	45,577,726.51	40,086,610.21	7,457,582.9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项	187,419,224.46	187,339,239.59
合计	189,009,237.95	188,929,253.0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90,013.49	1,590,013.49

3、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1,773,977.77	109,093,858.24
往来款	70,238,899.21	76,525,077.98
代收代付	1,394,009.44	546,026.69
其他	4,012,338.04	1,174,276.68
合计	187,419,224.46	187,339,239.59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15,790,830.04	41,719,227.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1,016.75	2,055,018.35
合计	17,871,846.79	43,774,245.9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1,572,770.63	38,803,823.16
合计	61,572,770.63	38,803,823.16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74,324.80	3,841,804.3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3,005.41	173,770.2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1,016.75	2,055,018.35
租赁负债净额	810,302.64	1,613,015.82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887,213.91	27,522,323.4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887,213.91	27,522,323.41

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3,562,898.83	3,562,898.83
应付保证金、押金	62,115,145.12	65,678,652.2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90,830.04	41,719,227.64
合计	49,887,213.91	27,522,323.41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30,000.00	90,000.00	30,000.00	29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30,000.00	90,000.00	30,000.00	29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801,852,374.48	100.00			801,852,374.48	1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59.61			478,000,000.00	59.61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3,852,374.48	40.39			323,852,374.48	40.39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6,147,625.52			126,147,625.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9,210.68			749,210.68
合计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380,516.58	67,380,516.58	
合计		67,380,516.58	67,380,516.58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69,177.88	5,904,658.60		33,273,836.48
合计	27,369,177.88	5,904,658.60		33,273,836.4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本期增加额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9,046,586.02	34,002,630.9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2,059,033.60	34,987,103.3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904,658.60	3,400,263.0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6,154,375.00	31,586,840.2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8,218,637.54	31,231,085.12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21,466,004.82	2,404,637,910.66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房屋建设业务	2,089,099,968.72	1,890,655,361.20	1,668,497,243.83	1,508,865,502.1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7,404,368.11	498,278,923.94	554,161,228.92	514,208,314.0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961,667.99	15,703,625.52	5,962,680.05	19,095,513.15
2. 其他业务小计	4,395,065.23	3,766,381.36		
销售材料	4,017,706.74	3,653,268.86		
科技经费收入	377,358.49	113,112.50		
合计	2,625,861,070.05	2,408,404,292.02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三十三)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34,961.68	42,866,259.04
劳务派遣	5,643,220.27	5,780,393.66
物业费	3,386,669.69	2,575,298.99
办公费	2,193,666.33	2,030,256.32
差旅交通费	2,050,405.74	2,171,778.5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398,760.39	955,187.16
劳务费	694,041.97	4,131,402.39
折旧费	499,996.85	464,622.00
车辆使用费	435,251.64	459,038.40
中介机构费	360,647.18	436,814.68
招聘费	326,941.34	269,685.14
团建活动经费	323,199.82	63,309.83
保险费	221,234.32	46,406.36
团体会费	203,200.00	220,648.25
广告宣传费	111,544.71	274,006.10
招投标费	343,456.91	1,004,145.44
合计	64,827,198.84	63,749,252.2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2,769,429.61	57,195,912.07
职工薪酬	26,642,092.03	28,161,378.49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099,411.28	
其它支出	184,327.43	474,141.87
合计	82,695,260.35	85,831,432.43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7,505.22	433,525.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4,070.79	163,107.03
减：利息收入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54,940.64	654,414.42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0,333.80	105,283.0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1,078,726.92	165,506.7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6,767.92	186,861.48
科研补贴	180,000.00	2,823,800.00
合计	1,465,494.84	3,176,168.2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12,912,735.84	5,554,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54,313.48	-180,462.24
合计	11,858,422.36	5,373,783.04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350,186.09	8,092,816.96
合计	12,350,186.09	8,092,816.9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3,808.49	142,47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332.17	4,617.28
合计	725,476.32	147,087.60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311.31		10,311.31
合计	10,311.31		10,311.3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071.42		16,071.42
合计	16,071.42		16,071.42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500.00		5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113.27	
合计	500.00	10,113.27	500.0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66,707.56	-938,506.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3,529.44	-686,793.38
其他		
合计	6,493,178.12	-1,625,299.84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150,000.00							-49,800.00							-199,8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							-49,800.00							-179,8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8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49,800.00							-259,8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5,476.32	147,087.60
信用减值损失	12,350,186.09	8,092,81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0,772.94	555,48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7,283.34	2,231,139.50
无形资产摊销	42,712.47	45,21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963.56	357,12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8,422.36	-5,373,7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529.44	-686,79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2,578.77	36,906,295.95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218.89	-1,949,82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38,054.75	-157,561,71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29,621.37	114,166,23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5,154.79	30,931,907.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65,600.96	42,629,815.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5,785.31	2,135,905.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165,600.96	42,629,815.6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65,600.96	42,629,815.6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5,600.96	42,629,815.65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4,787.89	法院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
合计	6,954,787.89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0	59.61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1,480,400.5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827,860.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45,094.34	2,401,894.6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9,596.8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304.07	1,052,844.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9,811.32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60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7,554,088.36	705,280,870.9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9,903,483.60	193,319,926.19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2,770,642.19	14,189,357.79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199,854.79	53,325,922.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512,010.4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189,630.28	4,527,910.2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1,330,316.45	11,545,217.8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700,585.7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496,584.20	1,842,536.3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997,566.17	57,843,938.9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047,425.04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710,517.7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099,416.60	12,492,269.8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278,237.51	54,645,366.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667,339.4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891,457.00	13,696,770.43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85,779.82	26,327,007.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304,514.78	3,535,824.62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854,064.21	13,451,406.89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75,350.91	3,045,871.56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39,449.54	917,431.19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6,238.54	1,422,018.35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1,698.1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8,415.1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1,509.43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4,339.62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795.40	1,300,326.76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74,03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8,197.76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13,017.07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3,018.87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0,091.7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3,164,098.95		27,206,597.8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15,762.86		257,215,446.0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4,880,145.80		98,821,963.59
	广西中建信和盛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11,483,947.00		12,263,300.00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1,160,595.37		15,141,666.3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526,905.05		13,208,076.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36,645.88		2,907,239.41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274,764.34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981,923.77		147,088.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6,529.14		828,535.12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7,837,032.74		1,794,626.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72,028.51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7,763,140.00		499,542.00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905,629.27		15,468,631.67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762,052.62		8,796,915.9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409,128.90		629,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0,488.32		2,510,488.3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927,673.39		1,928,673.39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1,492,887.07		6,763,323.23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52,620.34		266,179.8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2,631.34		12,603.69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941.31		465,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614,848.4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952.04		205,817.61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443.4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5.68		6,923,633.88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141,735.62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8.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50,000.00		5,5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640,000.00		3,000,00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6,614,657.27		369,238,600.6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3,065,492.19		27,82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555,233.46		3,555,233.4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8,664.45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000.00		2,08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2,750.00		152,75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8,852,001.34		120,343,787.6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7,111,370.18		31,576,748.07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7,332,971.61		6,314,637.96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7,265,195.82		7,265,195.82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32,677.09		6,133,408.49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3,135,792.00		756,192.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3,081.76		1,498,173.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60,142.09		2,960,142.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77,669.17		862,388.4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3,613.04		4,612,891.5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7,394.78		123,589.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65,412.84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572,461.01		439,861.0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65,723.50		408,497.23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258.6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0,381.3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017.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41,312.73		31,017,019.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254.49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2,012.9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56,597.6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995,973.87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31,314.45	1,705,644.2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21,848.25	1,154,074.9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1,598.62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154,074.91	8,931,314.4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32,641.46	395,302.21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95,302.2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53,093,436.27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1,345,208.20	1,279,894.00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279,894.00	56,009,373.2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197,400.00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848,802.30	1,345,208.20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307,592.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856.80	
长期应付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0,543.54	2,460,543.5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97,339.38	897,339.3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65,559.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97,339.38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7,981.65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3,164,098.95		27,206,597.81	
合计	13,164,098.95		27,206,597.81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 成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
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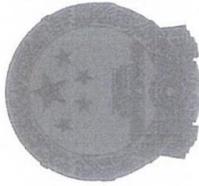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如有违反，本证书的有效性将被撤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忻
Full Name 李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忻
Name of the applicant 李忻
No. of the applicant 110000802692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ge of Accountancy

姓名 李忻
Name of the applicant 李忻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ge of Accountancy

姓名 李忻
Name of the applicant 李忻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ge of Accountancy

姓名 李忻
Name of the applicant 李忻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ge of Accountancy

姓名 李忻
Name of the applicant 李忻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85080920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